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i)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審核業績公佈」)及(ii)日期為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13日、2020年8月27日及2020年9月3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完成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的審核。經審核2020年全年業績載於本公佈隨附之2020年年報全文內。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重大差異

由於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於其刊發日期尚未經國富浩華審核及同意，且已對有關財務資料作出後續調整，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未經審核與經審核2020年全年業績之若干差異。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該等財務資料之間存在重大差異之主要詳情及原因。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本公佈 所披露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未經審核 業績公佈 所披露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差額 港幣千元	附註
收益	567,562	588,212	(20,650)	(i)
銷售成本及直接經營成本	(762,811)	(762,811)	—	
毛損	(195,249)	(174,599)	(20,65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34,175)	244	(34,419)	(ii)
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62,110)	—	(1,562,110)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12,638)	(157,781)	(54,857)	(iv)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55,791)	(7,826)	(47,965)	(v)
商譽減值虧損	(45,592)	(45,592)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淨額減值虧損	—	(93,603)	93,603	(vi)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減值虧損	(6,453)	—	(6,453)	(v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淨額減值虧損	(87,150)	—	(87,150)	(vi)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之收益	6,389	—	6,389	(vii)
銷售及行政費用	(168,783)	(168,783)	—	
財務成本	(1,229,638)	(1,229,638)	—	
除稅前虧損	(3,591,190)	(1,877,578)	(1,713,612)	
所得稅抵免	974	974	—	
年度虧損	(3,590,216)	(1,876,604)	(1,713,612)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54,695)	(1,675,809)	(1,478,886)	
—非控股權益	(435,521)	(200,795)	(234,726)	
	(3,590,216)	(1,876,604)	(1,713,612)	
	港幣	港幣	港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0.42)	(0.23)	(0.19)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 未經審核 業績公佈 所披露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未經審核 業績公佈 所披露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差額 港幣千元	附註
年度虧損	(3,590,216)	(1,876,604)	(1,713,612)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1,658)</u>	<u>(52,974)</u>	<u>41,316</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3,601,874)</u>	<u>(1,929,578)</u>	<u>(1,672,296)</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64,009)	(1,720,690)	(1,443,319)	
—非控股權益	<u>(437,865)</u>	<u>(208,888)</u>	<u>(228,977)</u>	
	<u>(3,601,874)</u>	<u>(1,929,578)</u>	<u>(1,672,29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 所披露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未經審核 業績公佈 所披露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差額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	11,936,494	13,460,341	(1,523,847)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780	567,293	(53,513)	(iv)
使用權資產	97,297	144,088	(46,791)	(v)
預付租金	—	—	—	
商譽	—	—	—	
生物資產	63,342	57,110	6,232	(vii)
森林特許專營權	—	—	—	
投資物業	—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7,151	91,383	(34,232)	(ii)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668,064	14,320,215	(1,652,151)	
流動資產				
存貨	45	45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85,148	(285,148)	(viii)
貿易應收賬款	250,208	—	250,208	(i), (vi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95	—	14,795	(vii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304	2,304	—	
預付租金	—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4,198	14,19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312	32,312	—	
流動資產總值	313,862	334,007	(20,145)	
資產總值	12,981,926	14,654,222	(1,672,296)	

	於本公佈 所披露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未經審核 業績公佈 所披露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差額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4,510	(4,510)	(ix)
其他應付款項	4,408,650	4,404,140	4,510	(ix)
承付票據	–	–	–	
借貸	10,970,946	10,970,946	–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	
租賃負債	1,186	1,186	–	
流動負債總額	19,776,430	19,776,430	–	
流動負債淨額	(19,462,568)	(19,442,423)	(20,1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94,504)	(5,122,208)	(1,672,296)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	–	
承付票據	716,205	716,205	–	
租賃負債	3,992	3,992	–	
遞延稅項負債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20,197	720,197	–	
負債總額	20,496,627	20,496,627	–	
負債淨額	(7,514,701)	(5,842,405)	(1,672,296)	

	於本公佈 所披露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未經審核 業績公佈 所披露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差額 港幣千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88,479	1,488,479	-	
儲備	(8,595,840)	(7,152,521)	(1,443,3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07,361)	(5,664,042)	(1,443,319)	
非控股權益	(407,340)	(178,363)	(228,977)	
權益虧絀	(7,514,701)	(5,842,405)	(1,672,296)	

附註：

- (i) 差額乃由於收費公路經營及相關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收益港幣20,650,000元之截止時間錯誤所致。
- (ii) 差額乃由於確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進一步公平價值虧損港幣34,494,000元及已確認匯兌收益淨額港幣75,000元所致。
- (iii) 差額乃由於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港幣1,562,110,000元所致。
- (iv) 差額乃由於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進一步減值虧損港幣54,857,000元所致。
- (v) 差額乃由於確認使用權資產之進一步減值虧損港幣47,965,000元所致。
- (vi) 差額乃由於自「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重新分類(a)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及(b)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所致。
- (vii) 差額乃由於確認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港幣6,389,000元所致。
- (viii) 差額乃由於自「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a)貿易應收賬款港幣270,353,000元及(b)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港幣14,795,000元所致。
- (ix) 差額乃由於自「合約負債」重新分類合約負債至「其他應付款項」所致。

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對初步公佈之審閱

經審核2020年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國富浩華已同意本經審核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國富浩華在此方面的有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國富浩華對於本公佈並無作出任何保證。

核數師不發表意見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本公佈隨附之2020年年報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由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多個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國富浩華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更多詳情請參閱隨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20年9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高志平先生、曾錦清先生、姜濤先生及段景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陳珠海女士。

目錄

頁數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表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4	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馮浚榜先生(副主席)
高志平先生(行政總裁)
曾錦清先生(財務董事)
姜濤先生
段景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索索先生(於2020年5月2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珠海女士(於2019年11月21日獲委任)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葉德安先生(於2019年11月21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珠海女士(主席)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薪酬委員會

井寶利先生(主席)
曹忠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陳珠海女士

提名委員會

曹忠先生(主席)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陳珠海女士

公司秘書

顏慧金小姐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包建原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一座
10樓11-12室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69

聯絡資料

電話號碼：(852) 3176 7100
傳真號碼：(852) 3176 7122

公司網址

<http://www.crtg.com.hk>

主席報告書

致本公司各股東(「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2020年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2019年，全球經濟因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帶來的外在不明朗因素及下行壓力而陰霾密佈。踏入2020年，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拖累世界經濟陷入全球衰退。目前，國家煤炭業的產能縮減由「全面去產能」轉為「系統性去產能、結構性優產能」。受到COVID-19疫症的影響，國家煤炭耗用需求於2020年首季度下降。儘管煤炭耗用需求的跌幅於第二季似乎有所收窄，由於市場供求仍向寬鬆方向轉變，煤炭價格持續承受下跌壓力。解決煤炭產能過剩問題，乃一個不斷轉變，並需要達致平衡的過程，而在煤炭總產能基本上維持穩定的前提下，將能達到產能優化。自國家推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以來，全國煤炭業大受裨益，致力在生產控制與供應保證之間取得平衡。於回顧年內，我們位於內蒙古且長度為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的日均車流量及日均收入分別增加約7.94%及減少約28.57%。

回顧2019年，本集團員工上下一心，攜手努力，繼續採取行動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即使面對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本公司亦正在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尋找其他潛在買家以出售於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之股本權益及與本集團債權人進行債務重組。COVID-19疫症乃前所未有的危機，衝擊全球，導致未來財政年度的前景高度不確定。儘管如此，本集團將迎難而上，同時履步慎行，以實現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擴大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全體股東於過去一年持續不斷支持，以及各董事及同仁竭盡所能及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

曹忠先生

主席

香港，2020年9月2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以及木材營運。

業務回顧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6.87%權益的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所營運並位於內蒙古且長度為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貢獻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准興高速公路提供方便且經濟的通道，可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部地區內配置分銷中心的主要煤炭產地，因此對華北地區能源資源物流方面具戰略關鍵作用。

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刊發的2019煤炭行業發展年度報告，煤炭用量與供應量於2019年均有所上升。全國煤炭用量、原煤產量及煤進口量分別按年增加1%、4%及6.3%。煤炭儲量一直處於合理水平，而煤炭價格亦維持穩定。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煤炭市場正面臨倒退趨勢。受到COVID-19疫症之影響，鋼、焦煤、電力及水泥等下游行業的銷售均大受打擊，而煤炭需求更大幅滑落。此外，本地煤礦相對快速恢復生產，加上海關充斥著進口煤炭，以致煤炭市場出現供應過剩的情況，導致2020年首季度的煤炭價格下跌。上述宏觀經濟波動已對使用准興高速公路作為物流渠道的貨車數目造成影響，因而打擊准興高速公路的整體車流量。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准興高速公路累計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459.43百萬元(約港幣514.36百萬元)，較上一報告年度約人民幣700.19百萬元(約港幣815.92百萬元)減少約36.96%。准興高速公路年內的日均車流量及日均通行費收入如下：

	日均車流量 (車輛數目)			日均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日均通行費收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2019年	按年 變動率	2020年	2019年	按年 變動率	2020年	2019年	按年 變動率
			(「按年 變動率」)						
准興高速公路	6,716	6,222	7.94%	1.43	1.93	-25.91%	1.60	2.24	-28.57%

附註：為防範COVID-19擴散而實施的免收通行費政策(定義見下文)項下免收通行費期間內的車流量不計入日均車流量的計算內。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日均通行費收入乃按321日(不包括免收通行費政策項下相關免收通行費期間，即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3月31日)計算。

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正式開始通車及收費後，本集團積極推出多項措施及宣傳，以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除上述經濟因素外，多項其他因素對年內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造成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根據自2019年3月起內蒙古自治區中西部聯網收費高速公路實施聯合超重控制，限制單一車輛的車輛噸位(「超重控制」)，從而令單一車輛的通行費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續)

- (2) 自2019年9月起鄂爾多斯市的高速公路將六軸單排驅動輪半掛車的入口載荷限制收緊至46噸，令在鄂爾多斯市內高速公路上行駛的49噸同類型車輛車流量減少；
- (3) 自2020年1月1日起全國根據《深化收費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費站實施方案》依照車輛(軸)類別收取通行費，對准興高速公路上的空車行駛數目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整體通行費收入縮減；及
- (4) 於防控COVID-19期間對收費公路推行全國性免收通行費政策，對准興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於2020年2月15日實施的《關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於2020年2月17日凌晨零時起直至疫情防控工作完結之時，所有車輛在全國所有收費公路行駛一概免收通行費(「免收通行費政策」)。於2020年4月28日，交通運輸部頒佈《關於恢復收費公路收費的公告》，據此，自2020年5月6日凌晨零時起，恢復收取所有收費公路(包括收費橋樑及隧道)的通行費。因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准興高速公路被免收的通行費收入(即自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3月31日)估計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佔年度累積通行費收入約13.70%。在整段免收通行費政策實行期間，即自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5月5日，被免收的總通行費收入估計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

為舒緩COVID-19爆發對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的影響，准興的管理層已推行適當的成本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依據各地區的風險程度精簡僱員的工作時間表及人手分配，確保有效運用個人防護裝備，以在保障僱員的健康與安全的同時，維持公司的資金流動性。

自恢復收取通行費，加上COVID-19防控情況穩定下來後，准興將會實施多項措施，以刺激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並吸引更多煤炭運輸車輛定期取道准興高速公路：

- (1) 調整其業務策略，務求於充滿競爭的市場環境獲得收益增長：
 - (i) 以「常態化、標準化及確保准興高速公路路況保持其最佳狀態」為准興之方針，實施全面規劃及部署之道路維護計劃。於過往六年，准興高速公路秉持維護優良路況及道路條件之標準，全面實現高速公路「暢、安、舒、美」之維護管理目標；及
 - (ii) 通過實施24小時巡邏服務，改善維護、道路行政管理及交警之服務水平及應急反應能力，旨在迅速解決突發交通事故，並將准興高速公路恢復通車時間減至最短，從而營造安全便利之駕駛環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續)

- (2) 跟進相關競爭路線或收取通行費政策的新變動，以維持准興高速公路的競爭優勢；及
- (3) 專注透過營銷活動擴展客戶基礎。准興將繼續發掘與鄰近物流基地及煤化工企業的合作機會，推廣准興高速公路的優勢，匯集煤炭運輸流程，提升交通暢順度、節省成本及達致高效率。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業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樂山中順油汽有限公司(「樂山」)，專注發展以壓縮天然氣為基礎的新能源業務板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樂山實現壓縮天然氣銷售合共約10,185千立方米(2019年：10,576千立方米)，約為港幣33.38百萬元(2019年：港幣32.37百萬元)。

樂山持有的兩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設備老化，為減省升級該等設備的成本及進一步縮減業務的整體營運成本，經審慎考慮樂山的整體財務計劃後，整項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乃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自2020年2月1日起為期20年，收入為每年人民幣1.00百萬元。

牧草及農產品業務

在收購事項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及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鑫澤」)成為本集團擁有6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2017年5月展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業務。

影響牧草銷售收益之主要因素為當地降水量左右牧草收成。由於近年的氣候變化，尤其自2018年下半年起，國內氣溫多次急劇轉變，並受到多股冷空氣影響，牧草的生產及銷售難以維持穩定水平。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牧草及農產品業務並無錄得銷售收入(2019年：人民幣12.09百萬元(約港幣14.09百萬元))，乃由於青貯高粱的生產因本年度本地降水量大幅下降而停止(2019年：32,000噸)，以及產品價格受國內經濟減慢的影響而減少所致。

鑒於當地氣候情況以及鑫澤在國內經濟發展減慢下現時的營運，鑫澤的管理層認為，進行牧草生產及養牛業務將需要額外投資於廣泛的灌溉設備以及重建水井，令營運產量恢復穩定。

森林營運

為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其於中國的林業相關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567.56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港幣867.38百萬元減少約34.57%。本集團的收入於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分類，即高速公路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木材營運及牧草及農產品業務下確認，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港幣514.36百萬元(90.63%)、港幣33.38百萬元(5.88%)及港幣19.82百萬元(3.49%) (2019年：港幣815.92百萬元(94.07%)、港幣32.37百萬元(3.73%)及港幣19.09百萬元(2.20%))。

高速公路營運之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459.43百萬元(約港幣514.36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700.19百萬元(約港幣815.92百萬元))構成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收益來源。儘管年內准興高速公路的日均車流量增加約7.94%，惟高速公路營運的全年通行費收入減少約36.96%，主要由於「業務回顧」一節所討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因爆發COVID-19而根據免收通行費政策免收通行費收入；(ii)實施超重控制後單一車輛通行費減少；及(iii)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下降。

銷售成本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港幣762.81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港幣769.08百萬元輕微縮減約0.82%。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e)。

毛利／毛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約港幣195.25百萬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毛利約港幣98.30百萬元。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利潤)約港幣320.37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港幣709.32百萬元有所減少。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減少約54.83%主要由上文所詳述本集團的高速公路營運收益縮減及下文所述本集團的銷售及行政費用上漲所致。本集團分類收益及佔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之細節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年內虧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3,590.22百萬元，較約港幣1,190.57百萬元上升201.56%。虧損淨額於年內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當前經濟放緩，導致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項下的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大幅增加港幣1,562.11百萬元及港幣51.18百萬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高速公路營運項下的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分類項下的特許權無形資產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獨立估值公司採用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評估。

使用價值計算及其主要假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b)。在有關主要假設中，於餘下獨家經營期內多個年度通行費收益增長率乃基於獨立交通顧問釐定的交通預測數據而估計得出，當中中國預期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使用價值計算中預計車流量的主要推動因素。鑒於環球經濟增長因COVID-19疫情而放緩，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在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納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保守的通行費收益增長率以符合市場預期實屬合理。除通行費收益增長率外，本公司管理層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貼現率、車輛種類、現有道路網絡、未來運輸規劃、潛在環境政策、准興高速公路的建議未來發展及各年度准興高速公路的實際經營業績。

於2020年3月31日，由獨立估值公司評估的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為低，導致須就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屬於非現金性質，而董事會認為其並無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造成任何影響。有關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之潛在下跌影響之備考敏感度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之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港幣1,229.64百萬元（2019年：港幣1,094.99百萬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f)所載本集團的銷售及行政費用約港幣168.78百萬元（2019年：港幣121.27百萬元），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減值虧損約港幣161.45百萬元（2019年：港幣15.61百萬元）所致。本集團財務成本上升約12.30%，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違約利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年內虧損(續)

於2020年1月31日，本集團將整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為期20年，收入為每年人民幣1.00百萬元。按總租賃收入的現值計算，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的現金產生單位(「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較其於2020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為低。因此，獲分配至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約港幣45.59百萬元(2019年：零)、港幣16.27百萬元(2019年：零)及港幣7.83百萬元(2019年：零)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

為估算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在中國境內的生物資產公平價值，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了獨立估值，該公司為一間合資格專業測量及國際估值顧問公司，有超過20年估值經驗。董事會信納估值師是獨立並有能力進行估值。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約港幣6.39百萬元(2019年：港幣4.46百萬元)。有關估值師、估值方法及假設、估值中所用之重大輸入數據以及有關生物資產之估值的敏感度分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3,154.70百萬元(2019年：港幣1,072.41百萬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42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港幣0.14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到期，年內亦無潛在已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流動資金回顧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資產組合主要以其借貸及債務證券撥付。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處於約港幣7,514.70百萬元的負債淨額狀況，於2019年3月31日則錄得負債淨額港幣3,912.83百萬元。

於2020年3月31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約港幣20,653.16百萬元、港幣1.46百萬元、港幣849.01百萬元及港幣4.28百萬元(2019年：港幣9,751.03百萬元、港幣919.67百萬元、港幣3,348.53百萬元及港幣11,412.46百萬元)計之合約到期日乃分別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於五年後償還。

依據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計算，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157.89%(2019年：123.80%)。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32.31百萬元(2019年：港幣38.91百萬元)，而其備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0,970.95百萬元(2019年：港幣11,781.45百萬元)，其均已獲悉數動用(2019年：港幣11,781.4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借貸

本集團均以人民幣計值之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10,970.95百萬元(2019年：港幣11,781.45百萬元)，佔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總負債約53.53%(2019年：57.89%)。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約港幣438.31百萬元(2019年：港幣469.15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

由於高速公路營運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已獲得並提取尚未償還借貸為數人民幣10,043.53百萬元(約港幣10,968.95百萬元)，主要用作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中國多間銀行(「該等銀行」)於2012年12月授出人民幣8,722.30百萬元(約港幣9,525.97百萬元)的銀團貸款融資(「銀團貸款」)，乃利用准興通行費應收賬款作抵押。此外，准興已自中國多間認可財務機構獲得並提取貸款融資人民幣1,321.23百萬元(約港幣1,442.98百萬元)，當中人民幣921.74百萬元(約港幣1,006.67百萬元)以(i)准興通行費應收賬款；(ii)本集團於准興之股權；及／或(iii)准興若干投資的組合作抵押。

作為與該等銀行進行資產重組(載於「重大事項」一節)過程的其中一環，於該等銀行解除確認銀團貸款前，銀團貸款被視為違約。因此，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全數分類為流動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除下文「重大事項」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履行的資本承擔減少約6.74%至約港幣21.35百萬元(2019年：港幣22.90百萬元)，指主要就於高速公路營運分部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持續經營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3,590.22百萬元(2019年：港幣1,190.57百萬元)，及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港幣19,462.57百萬元(2019年：港幣8,996.02百萬元)及約港幣7,514.70百萬元(2019年：港幣3,912.83百萬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未能按時償還銀行借貸港幣10,532.64百萬元(2019年：港幣零元)、承付票據港幣零元(2019年：港幣315.00百萬元)、不可兌換債券總賬面值約港幣4,395.65百萬元(2019年：港幣4,395.65百萬元)以及其他借貸約港幣438.31百萬元(2019年：港幣469.15百萬元)。該等債務連同未償還應計違約利息約港幣1,886.01百萬元(2019年：港幣1,186.18百萬元)合計約港幣17,252.61百萬元(2019年：港幣6,365.98百萬元)，於2020年3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多個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持續經營(續)

鑒於有關情況，董事會已採取及／或正在實施下文「解決審核保留意見的補救措施」一節所載的多項措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直至本年報日期，該等措施尚未完成。在假設該等措施能成功實施下，本集團編製了涵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批准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經參考現金流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由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多個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之間的潛在互相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因此，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審核保留意見」）。

有關審核保留意見及本公司為解決審核保留意見之有關持續經營的建議該等措施之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6至17頁。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澳幣及美元計值。年內概無確認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管理層將不時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日後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重大事項

替換承付票據

於2019年4月1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約港幣683百萬元之新承付票據（「新承付票據」），票息利息年利率為5.00%，為期5年，以同等金額的方式以替換並取代於2010年2月9日發行予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聚」）之本金額為港幣280,000,000元之舊承付票據以及相關的應計及違約利息（「舊承付票據」）。

該舊承付票據按年利率每年1.50%計算，分14期每期港幣20,000,000元連同其應計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季支付。於2012年5月23日，本公司與中聚簽訂補充協議，據此，承付票據之償還期限獲延長，本公司須按年利率18.25%支付違約利息。

有關發行舊承付票據及新承付票據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5月21日及2019年4月16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續)

債務重組之更新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港幣10,970.95百萬元。該等借貸主要包括於2012年12月由中國多間銀行授出的銀團貸款約人民幣8,722.3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525.97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9月5日所公佈，本公司獲告知，該等銀行擬透過出表核銷並以法律程序向其他有意者重組銀團貸款資產，以完善其貸款資產組合。然而，該等銀行必須與本集團進行若干法律程序，包括提出民事訴訟、庭內和解、簽訂調解協議、執行調解協議及解除確認銀團貸款，預計需時約六個月。

於2019年12月底，該等銀行與本集團已訂立調解協議。與該等銀行進行多次溝通後，本集團瞭解到，解除確認銀團貸款將於2020年6月展開。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繼續與該等銀行合作，促成資產重組，而預期將於2020年9月完成。完成解除確認銀團貸款後，該等銀行將與本集團協調重組方案，以解決准興的不良貸款及營運風險，而此對本集團日後穩健發展具建設性作用。

與該等銀行進行資產重組的過程中，另一中國銀行貸方(「貸方」)申請凍結准興於2020年3月31日的通行費收入應收款項約港幣247.32百萬元，以保障其權益。該等銀行與貸方展開數輪討論後，貸方有意與本公司訂立調解協議。調解協議的磋商預計將於該等銀行解除確認銀團貸款後展開。

來自一名中國債權人的繳款通知書

於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接獲一名准興中國債權人(「該債權人」)發出六份日期均為2018年10月26日之繳款通知書，收件方分別為本公司及展裕科技有限公司(「展裕」)。於2017年10月2日，准興之若干借貸已逾期，而准興無法在到期日前償付前述借貸。本公司及展裕為准興就上述債務的擔保人。

因此，該債權人向本公司及展裕各自出具繳款通知書，要求於接獲有關繳款通知書之日起計三星期內立即償還合共約人民幣606.11百萬元，即准興結欠該債權人之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總額。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在與該債權人磋商，以達成關於還款建議之共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續)

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本金總額港幣4,032.00百萬元的不可兌換債券(「未償還債券」)詳情如下：

未償還債券持有人	本金額 (港幣)	到期日	於2020年 3月31日之 違約利率 (每年)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年2月10日	5.000%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000%
海峽資本有限公司	32,000,000	2016年2月10日	5.000%
羅嘉瑞醫生	36,000,000	2016年3月3日	5.000%
羅嘉瑞醫生	35,000,000	2016年9月3日	5.000%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4,000,000	2016年3月3日	5.000%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5,000,000	2016年9月3日	5.000%
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	8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000%
Strait CRTG Fund, L.P.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000%
總計	4,032,000,000		

本集團正與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債券持有人，就本集團可能暫停或重新安排償還結欠債務進行磋商。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達成任何協議。

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及履行購回義務或選擇權 出售協議A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作為賣方)與內蒙古源恒投資有限公司(「買方A」)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A」)，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按人民幣1,125.00百萬元(相當於港幣1,260.00百萬元)收購准興25%股本權益，當中附帶購回選擇權(「出售事項A」)。

於2017年12月18日，展裕與買方A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估值報告修訂上述代價至人民幣1,145.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82.40百萬元)(「代價A」)。買方A已全權成立一間基金公司烏蘭察布市中實源恆物流產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基金公司」)，以促進其內部資金安排及代價A之結付。董事預期，扣除直接應佔相關開支後，出售事項A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139.6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76.40百萬元)。

於2018年4月16日，出售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於本年報日期，買方A延誤支付所有款項且仍然尚未償還，乃由於基金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促進結付代價A之內部資金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續)

出售協議B、C及D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展裕(作為賣方)與下列買方各自訂立出售協議：

- (i) 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容有關買賣准與18%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與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出售協議B」)；
- (ii) 呼和浩特惠則恒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C」)，內容有關買賣准與18%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與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出售協議C」)；及
- (iii) 德源興盛實業有限公司，內容有關買賣准與10%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與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0%(「出售協議D」)。

直至本年報日期，買方C已支付合共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3,579,000元)之可退回誠意金，以促進有關出售准與18%股本權益之進一步磋商。誠意金將於交易完成時作為上述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結算。誠意金已用作支付本集團之借貸及相關利息。

於本年報日期，該三名買方尚未編製補充協議的條款，亦未協定經修訂時間表。

上述出售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並將獨立完成。鑒於爆發COVID-19疫症令最近經濟環境舉步維艱，建議出售准與71%股本權益的進度停滯不前。鑒於本公司有即時資金需要，董事會認為，繼續推行上述建議出售准與未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現時正在考慮終止上述出售協議。本公司將積極尋找其他潛在買家，以出售准與71%股本權益，而所得款項將用以償還未償還債券的部分本金。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建議出售及購回准與71%股本權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9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2月18日、2018年4月16日及2019年8月12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通函。

向一名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曹忠先生(「曹先生」)確認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已對其提出破產呈請(「破產呈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皆並非破產呈請的相關方。

提出破產呈請乃緣於本公司於2013年9月3日發行予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的9%可換股債券(「該債券」)已於2015年9月3日到期且仍未償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的公佈所披露，該債券的還款日期獲延長，而曹先生亦向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就妥善履行該債券的所有責任提供個人擔保。該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應計違約利息於本年報日期超過港幣11億元。

於2020年1月13日，曹先生之法律代表通知本公司，表示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已於2020年1月8日撤回破產呈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2019年9月23日、2019年9月27日及2020年1月13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踏入2020年，爆發COVID-19疫症，加上貿易緊張局勢升級，令全球經濟陷入衰退。於2020年首季度，中國經濟經歷罕見的按年下降情況。為抗衡因COVID-19疫症對經濟復甦造成的挑戰，中國以集中穩定經濟基石為目標，實施「六保」工作，即落實保居民就業、保基本民生、保市場主體、保糧食能源安全、保產業鏈供應鏈穩定及保基層運轉。2020年下半年隨著「六保」以及為擴大內需而實施的政策穩定進展，預期全國工業及經濟增長率將重回適當水平，煤炭需求將高於上半年，帶動運輸行業回復升勢。

自爆發COVID-19疫症以來，中國各地已實行廣泛的防控措施，以阻斷疾病蔓延。全國性的免收通行費政策自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5月5日生效，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打擊。為舒緩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推行合適的工作場地監控以保護僱員，同時實施成本監控措施，例如與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重新磋商合約，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中國有關當局不時採取環保措施，對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構成影響。於2020年3月，由於受到環保及其他政策因素的影響，烏蘭察布市的興和縣廟梁煤炭物流園區須關閉進行整改，在物流園的進出口加裝高度限制架，以禁止大型貨車通行。預計該措施將持續至2020年9月，而准興高速公路相關路段的車流量預計將受到影響。

全國疫症防控情況穩定下來後，國家煤炭業將繼續於中國推行有效的煤炭產能削減政策，以維持能源的安全穩妥供應，加上准興高速公路的未來發展，尤其與張家口市道路段的互聯互通以便直通河北省，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預期將增長，長遠將轉虧為盈。

鑒於本公司有迫切資金需要以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本公司將致力物色任何可能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出售本集團資產及識別其他買家以出售准興權益)，以籌集資金償還未償還債券及其他未償還借貸。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機會，於此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從而擴大股東的整體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解決審核保留意見的補救措施

由於多個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之間的潛在互相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為積極應對問題，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實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i) 就債務重組及／或暫停償還債務與該等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

誠如本報告第12頁「重大事項」一節所述，本集團一直與該等銀行合作，透過解除確認並重組銀行貸款資產，促成該等銀行資產重組順利完成，而預期將於2020年9月完成。隨後，該等銀行將與本集團協調重組方案，以解決准興的不良貸款及營運風險，而此對本集團日後穩健發展具建設性作用。於該等銀行解除確認銀團貸款後，本公司將與其他金融機構磋商訂立調解協議。

- (ii) 與其他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債券持有人)就可能暫停本集團償還所欠債務、重新安排還款時間表或訂立調解協議進行磋商。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達成任何協議。

- (iii) 與外部人士磋商，以籌集資金撥支本集團營運資金，以及償還未償還債券的部分款項及其他尚未償還借貸。

誠如第13至14頁「重大事項」一節所述，由於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因現時經濟放緩而停滯不前，本公司正在考慮終止出售協議，並積極物色其他潛在買家，以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藉以籌集資金撥支營運資金，以及償還未償還債券的部分本金及其他尚未償還借貸。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完成任何上述該等措施。由於上述該等措施涉及與各外部人士、潛在買家及債權人持續磋商及溝通，故難以為完成該等措施確立確實時間表。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積極尋求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前完成上述該等措施。

此外，本公司亦將發掘其他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其他資產、物色買家以出售准興的未售權益以及進行集資活動，例如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撥支營運資金，以及償還未償還債券及其他尚未償還借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核保留意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業務，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下一份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討論，由於審核保留意見與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有關，於編製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將負責參照2021年3月31日的狀況及情況，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核數師將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董事會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恰當程度，並基於所取得的審核憑證，釐定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事宜的多個不確定因素是否存在。

董事會對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的持續經營能力進行評估時將需要計及相關狀況及情況以及涵蓋批准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

由於上述原因，於本年報日期，核數師未能確認審核保留意見能否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剔除。然而，假設所有該等措施按計劃成功實施、核數師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及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知的情況，預期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可能不附審核保留意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被視為重大且足以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財務風險

本集團因其業務及財務工具而面臨財務風險，當中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鑒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詳述本集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一直在實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載的多項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及持續經營的能力非常視乎建議該等措施的未來結果而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業務風險

高速公路營運業務、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營運與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業務、競爭、監管、政治或經濟環境變動息息相關，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i) 經濟環境

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益與宏觀經濟息息相關，宏觀經濟波動很可能導致運輸能力因受經濟活動影響而出現變動。COVID-19疫情乃前所未有的危機，為中國以至全球經濟帶來挑戰。此外，貿易緊張局勢升級等新情況亦對全球經濟構成壓力。上述種種因素將為高速公路營運業務的經營業績帶來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分析宏觀經濟環境，並實施適當策略以減少經濟波動對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的財務表現之影響。

(ii) 交通運輸相關政策

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的經營業績對中國政府收費政策、收費方式、交通規例及交通運輸網絡等與運輸業相關的政策尤為敏感。有關變動可能不時對高速公路營運的交通量及通行費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監察相關的政府政策，並確保及時作出商業決策以應對政策變動，務求盡量減低其對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的影響。

(iii) 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

就本集團的高速公路營運而言，倘發生可能導致收費公路受到嚴重破壞之洪水、地震、暴風雨及其他不可預見的自然災害，高速公路業務可能無法正常營運。如遇上濃霧及嚴重冰雪天氣，收費公路可能會在受影響的時間內關閉。這些情況將對高速公路營運的交通量及通行費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到COVID-19或其他可能影響大眾生活的疾病等傳染病爆發之不利影響。旅遊限制及檢疫措施可能會對商品的經濟需求及勞動人口生產力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為盡量減低自然災害可能造成的破壞所帶來之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預防措施，以加強保持良好的道路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工作場所管制及成本控制措施，務求盡量減低任何疾病爆發所引起的不利影響。

法律及合規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合約責任所導致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已就潛在業務交易或項目(如適用)尋求外部法律意見以控制該等風險。

上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乃由於現行市況、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狀況日後之變動可能會產生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法律及法規

儘管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高速公路營運業務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透過對環境負責及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進行其業務及活動，藉此推行環保工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鼓勵僱員透過節約能源及其他天然資源、減少消耗材料、減廢、回收及於合理情況下進行環保採購，以締造綠化辦公室。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定期監察其環保表現。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環境政策及表現載於本年報第42至52頁。

與持份者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僱員、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股東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與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透過多個渠道保持定期溝通，包括但不限於電話熱線、股東大會及以公佈、報告或通函形式刊發企業通訊。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僱員建立緊密的聯繫。為加強員工歸屬感，本集團提供公平工作環境，連同具競爭力之薪酬及一系列晉升機會，以確保其僱員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報酬。

為加強長期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本集團致力透過健全的客戶支援及投訴機制，及時解決客戶的需要及疑慮，藉以與彼等建立長遠的關係。

本集團亦與其專業服務供應商建立長遠關係，並讚賞過去提供的專業知識及優勢，令本集團保持一貫品質標準。

本集團深明與其債權人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繼續努力重組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一期一座10樓11-12室。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及木材營運。

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意向，載於本年報第4至19頁。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少於30%。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少於30%。

因此，並無呈列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分析。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超過5%）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5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隨附之附註。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9年：無）。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有酌情權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董事會在考慮是否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下列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盈利能力、經營業績、財政年度的債務水平及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擴張計劃、本集團債權人可能對股息分派施加的任何限制、整體經濟狀況以及董事會視為恰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以任何特定形式或數額分派股息。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於年內之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9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股東，惟須受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之狀況所限，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2019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資產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i)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權；(ii)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及(iii)准興之股權，以作為本集團部份借貸的抵押品。

借貸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不可兌換債券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可兌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4,032.00百萬元。有關本公司不可兌換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重大事項」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承付票據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承付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港幣683.35百萬元。有關本公司承付票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14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有關連人士交易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作出披露，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此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
馮浚榜先生
高志平先生
曾錦清先生
姜濤先生
段景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索索先生(於2020年5月2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珠海女士(於2019年11月21日獲委任)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葉德安先生(於2019年11月21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17條，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00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井寶利先生及陳珠海女士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此外，井寶利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故本公司正就彼之重新委任尋求股東之批准。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履歷

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60歲，自2010年11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曹先生分別於1982年7月及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自1988年起曾先後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惠州市人民政府及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等多個機構任職。

於2014年3月至2020年8月，曹先生曾先後擔任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9）之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等多個職務。曹先生目前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之執行董事（被暫停職務）。上述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馮浚榜先生，60歲，自2004年9月2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在物業發展、物流、投資銀行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馮先生曾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高志平先生，58歲，自2013年6月1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高先生於2004年11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河南省科委於1998年12月及國家電網公司於2005年12月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曾於1999年4月獲河南省青年企業家協會授予的河南省優秀青年企業經營管理者稱號，並分別於2008年2月及2009年4月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重點項目建設先進工作者及河南省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於1980年10月至1994年12月，彼於多個政府部門任職，並曾於河南省南陽地區行政公署及南陽市人民政府出任政府辦公室文員、秘書及科長。

董事會報告

於1994年12月至2007年，彼獲委任為南陽鴨河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及南陽天益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經理，兩間公司均為河南省建設投資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彼任南陽鴨河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黨委書記。

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2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之總經理。自2014年2月起，彼獲委任為準興之董事會主席，並對准興之管理及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作出重大貢獻。

曾錦清先生，63歲，自2004年2月1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在商業銀行、股票經紀及企業融資業務擁有超過30年豐富財務管理經驗。曾先生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姜濤先生，40歲，自2016年8月1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姜先生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姜先生於銀行界累積超過10年經驗，亦曾為中國一間基金管理公司的總裁。

段景泉先生，64歲，自2011年11月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兼任中國精算師協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特約教授，以及深圳保險創新發展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段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彼於財政部任職約20年，期間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1982年至1994年擔任財政部商貿金融司商業處主任科員、中企處副處長及處長；於1994年至1998年任財政部財政監督司副司長，於1998年至2002年任財政部財政監督司長及監督檢查局局長。於2002年至2005年，彼出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副總經理。

於2005年至2009年，彼獲委任為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黨委書記、總經理及董事。於2009年8月，段先生加盟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生命人壽」)，任職總經理及董事，彼其後於2010年10月獲委任為生命人壽副董事長。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彼接任生命人壽監事會主席。段先生主撰完成第一部財政監督理論專著《財政監督學概論》。他曾獲《中國保險報》等媒體評選為「2009年度中國保險業十大年度人物」稱號。段先生在管理國家機關及企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在財政部任職期間創立及實施多項國家財政領域之管理機制，至今仍發揮重要作用。在商營企業任職期間，彼大力推行多項改革措施，勤於公司之經營管理，因而對公司業績提升作出顯著貢獻。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珠海女士，59歲，自2019年11月2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逾20年財務管理、會計、內部控制及審計經驗。自1999年8月至2010年12月期間，陳女士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Exide Technologies(股份代號：XIDE)屬下附屬公司擔任會計及行政經理。於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陳女士於香港一所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除負責審計工作外，彼亦同時負責制訂及推行公司內部質量控制政策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於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陳女士於香港一家地產投資公司擔任高級會計經理。於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陳女士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42)屬下附屬公司分別擔任投資部高級經理及金融部投資分析師。目前，陳女士在一間私人公司擔任高級財務顧問一職。

井寶利先生，55歲，自2006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先生於法律領域積逾30年經驗。井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12月獲蘭州大學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彼於北京大學畢業後於1987年7月至1997年7月間被分派到甘肅省高級法院工作，期間出任不同職位。於1997年7月，井先生加盟甘肅天合律師事務所為合夥人，並於1999年7月轉職北京雙城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井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任律師。

包良明先生，64歲，自2007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先生擁有豐富行政及管理經驗。他曾於中國天津及北京多間國有企業擔任董事職位。

薛寶忠先生，65歲，自2016年8月1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先生畢業於中國蘭州商學院，主修企業管理。於1996年至1998年及1999年至2012年期間，薛先生分別擔任甘肅省中寶經貿有限公司及上海萬野經貿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於2013年至2016年6月期間，彼擔任長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現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之架構內以工作表現作基準釐定。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彼等所承擔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之責任、薪酬基準、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至今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2020年3月31日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曹忠(「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785,000	0.3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8,325,000 (附註1)	4.68
馮浚榜(「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468,122	0.7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2,980,000 (附註2)	0.98
曾錦清	實益擁有人	7,581,224	0.10

附註：

- 曹先生全資擁有 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 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則擁有 348,325,000 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 4.68%。
- 馮先生全資擁有 Ocean Gain Limited，而 Ocean Gain Limited 則擁有 72,980,000 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 0.98%。
- 按照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每股港幣 0.20 元之 7,442,395,97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董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至今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投票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於2020年3月31日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麥少嫻(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6,330,000	24.41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974,215,000	13.09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2,115,000	3.25
Focal Sunshine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8.06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士	374,215,000	5.03
VMS Finance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8.06
(附註2)			
Keywood Group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8.06
Turbo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5.04
(附註3)			
高曉瑞(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5.04

附註：

- 由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麥少嫻女士及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各自於Focal Sunshine Limited所擁有之974,2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受控制法團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麥少嫻女士及VMS Finance Group Limited各自於Keywood Group Limited所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Turbo View Investment Limited由高曉瑞先生全資擁有。
- 按照於2020年3月31日每股港幣0.20元之7,442,395,9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經計及於2015年11月5日進行之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本公司董事有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可認購最多為本公司每股港幣0.20元的135,249,41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該計劃之目的為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以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該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至2024年8月27日止。

因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每股股份認購價最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a)股份面值；(b)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c)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經計及於2015年11月5日進行股份合併及於2015年12月9日完成供股後，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證券最高數目為135,249,41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1.81%。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各參與人士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發行及尚未行使。

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

有關上述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僱員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479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政策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機關設立之界定公積金計劃。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並毋須就退休後福利承擔責任。

本公司之香港僱員已按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85A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之規定加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上市證券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未有維持其股份於公開市場上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將任滿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曹忠先生

主席

香港，2020年9月21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秉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著重提高本公司管理層之問責性及透明度，以保障股東之長遠整體利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除偏離(i)守則條文A.1.1條、A.6.7條及E.1.2條（詳情載於「董事之出席記錄」一段）及(ii)守則條文A.1.8（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一段）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訂的所有守則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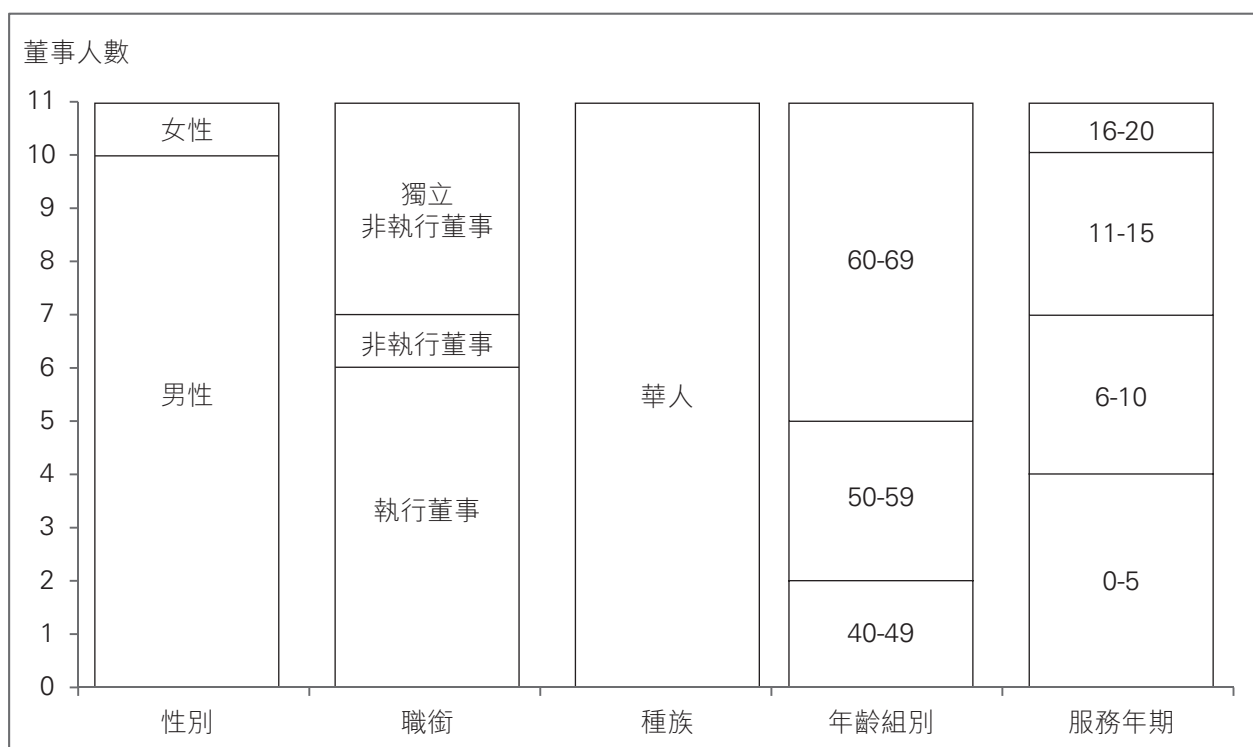
董事會

本公司以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肩負責任，制定策略目標，適當專注於價值創造及風險管理，帶領、引導及監察本公司的事務，令本公司達致長遠成功，並透過把握機遇及克服市場挑戰提升股東回報。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董事以股東最大利益為前提，共同分擔制訂本集團正確方針及管理之責任。

董事會組成

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於2020年5月21日辭任。董事之姓名及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3至25頁。列明董事姓名及彼等角色與職能的董事名單已不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更新。

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概況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續)

每位年內獲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需履行董事職務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此後該名董事倘獲重選，均需輪值退任。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營運、家族或其他相關重大關係。

主席及董事會之角色

董事會主席(「主席」)曹忠先生(「曹先生」)負責領導及管治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並及時處理所有重要及適當的事宜。年內，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並由不同個別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之平衡。

董事會負責制定長遠策略及整體發展方案、評估重大財務及資本項目以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須待董事會處理之事項為該等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向、管理、財務、企業管治及股東權利之事項。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投資計劃、員工管理、年度預算、融資安排、內部監控、風險管理、重大合約、股息政策、財務報表、環保政策、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主要公司交易。管理層均已得到清晰指示，知悉必須經董事會批准之事宜，而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董事會定期就其組合及架構進行檢討，以確保其專業性及獨立性符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在本公司秘書團隊之協助下，董事會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透過預先向各董事派發資料，適當地向彼等簡介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致使各董事可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彼等之職責。

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履行下列職能：

- 討論及檢討本集團之整體發展方向及計劃；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
- 檢討監察本集團的環境風險及適用環保措施，及批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檢討及批准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 檢討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之需求；
- 監察本公司安排適當董事及高級職員(「D&O」)責任保險政策的狀況；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檢討董事及本公司僱員之適用操守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主席及董事會之角色(續)

全體董事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均可在必要時就促進履行其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亦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為其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而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其財務董事曾錦清先生。

行政總裁及其管理團隊之角色

自2019年12月13日起，繼姜濤先生(「姜先生」)辭任後，高志平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姜先生留任執行董事一職。

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以及執行董事會於回顧年內決定之政策。授予行政總裁之職務及工作由董事會監察及定期檢討，以確保管理績效。

管理層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負責執行由董事會制定之策略及政策；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本集團經營之資料，以確保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優秀的專業人士或行政人員，具備多元化的行業專業知識，為本集團帶來廣泛的技術、知識及經驗。彼等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業務策略、業績、重要委任、環境保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為本公司作出獨立判斷，從而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繼葉德安先生於2019年11月21日辭任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陳珠海女士，彼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且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兼具獨立性及判斷力，而彼等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準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需至少每三年重選連任一次。鑒於井寶利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彼之續任將須根據守則條文A.4.3條之規定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此外，主席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因此，主席可於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列席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以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討論及作出有效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之出席記錄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曹忠	3/3	0/1
馮浚榜	3/3	0/1
高志平	3/3	1/1
曾錦清	3/3	0/1
姜濤	3/3	0/1
段景泉	2/3	0/1
非執行董事		
索索	1/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於2019年11月21日辭任)	0/1	1/1
井寶利	3/3	1/1
包良明	3/3	1/1
薛宝忠	2/3	0/1
陳珠海(於2019年11月21日獲委任)	2/2	0/0

附註：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2019年9月26日舉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曹先生因須處理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高志平先生負責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取得及加強對股東意見之公正瞭解。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若干執行董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在能力及人數上均足以回應股東提問。

召開所有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已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財政年度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兩次為董事會常規會議，並於舉行會議前最少14日及於舉行會議前最少3日分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連同所有支持文件。全體董事均已積極參與董事會常規會議。董事注意到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然而，鑒於年內已召開兩次常規會議，而特別事宜已透過召開特別會議或書面決議案方式有效地處理，因此董事認為不需要按季度舉行四次常規會議。

各董事均可獲本公司秘書團隊提供意見及服務，並遵循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將獲傳閱具有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充足詳情及最終版本之稿件，以供彼等各自提供意見及記錄。有關會議記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而任何董事均可在合理通知下於辦公時間內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陳珠海女士獲提供一份全面、正式及特設的入職指引，包括作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職務及職責、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披露權益之責任及本集團之業務以及管治政策。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資料，當中涵蓋最新監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關於應用反收購規則、上市發行人規模發行證券及上市發行人足夠營運要求之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全體董事完成培訓的確認。此外，曾錦清先生及陳珠海女士亦出席其他外部研討會或簡報會，並閱讀有關最新監管規定之相關資料。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注意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1.8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行動作適當投保安排。然而，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未能就D&O責任保險自保險公司獲得合適的報價。董事會將會考慮不時可得的任何新D&O責任保險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委員會之書面職責範圍已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以符合最新規定，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2011年11月28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28日作出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珠海女士(主席)、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組成。葉德安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後，陳珠海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11月21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就彼等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批准彼等之薪酬及其委聘條款以及評估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保證經審閱之文件符合相關之會計政策、準則及常規、聯交所及法律規定；及
- 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陳珠海女士(1/1)、井寶利先生(2/2)、包良明先生(1/2)、薛寶忠先生(1/2)及葉德安先生(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之工作範圍載列如下：

-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其審核服務的酬金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檢討審核過程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
- 與財務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包括主要判斷範圍)以及提交予董事會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的準確性及公平性；
- 檢討外部審核結果及審核計劃；
- 檢討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有效性；及
-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特別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當中載列本集團年內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3,590.22百萬元，而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19,462.57百萬元及負債淨額約港幣7,514.70百萬元。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到期須償還之所有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及未償還借貸連同須即時償還之應計違約利息合共約港幣17,252.61百萬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多個重大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審核保留意見之管理層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0、11、16及17頁。

除上文所論述財務報表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判斷外，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其他主要判斷範疇包括就(i)分配予高速公路營運之本集團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ii)特許權無形資產建造成本之估算；(iii)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及(iv)公平價值層級計量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主要判斷範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核數師未對上述判斷範疇表示不同意見，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對這些判斷範疇的立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的見解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保留意見之觀點及關注。審核委員會知悉，董事會已實行或正在實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未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該等措施未能完成。參考本集團按照該等措施將成功實施的假設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批准日期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認同管理層的見解，認為董事會應繼續致力實施必要措施，以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剔除審核保留意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2011年11月28日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曹忠先生，即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辭任後，陳珠海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1月21日起生效。井寶利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11月21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彼等服務合約之條款，檢討及釐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主席井寶利先生(1/1)、曹忠先生(1/1)、包良明先生(1/1)、薛宝忠先生(0/1)、陳珠海女士(0/0)及葉德安先生(0/1)。

年內，薪酬委員會於職權範圍內負責(其中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彼等之表現，以及檢討個人薪酬組合，包括花紅、獎金及購股權。

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公積金、購股權、旅費津貼及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適合之優秀員工。薪酬政策對本公司維持穩定而積極之優秀管理團隊發揮重大貢獻。

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其履行之職責後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2013年11月29日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曹忠先生擔任主席一職，並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成員，即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辭任後，陳珠海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1月21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釐定提名新董事之政策，與合資格人選進行面試，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供意見。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主席曹忠先生(1/1)、井寶利先生(1/1)、包良明先生(1/1)、薛宝忠先生(0/1)、陳珠海女士(0/0)及葉德安先生(0/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政策；
- 就委任陳珠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出推薦建議；
- 就重選董事提出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

提名政策

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列委任任何董事會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現任董事會成員之主要甄選準則及程序。

主要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合適程度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品格及誠信；
- (ii) 適合本公司業務性質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相關經驗或成就；
- (iii) 可投放於本公司業務的時間、興趣及關注；
- (iv) 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行業專業知識、知識及技能；
- (v) 就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及
- (vi) 任何提名委員會不時認為合適之相關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續)

提名程序

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程序概述如下：

- 提名委員會將邀請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任何成員提名合適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 就向董事會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政策之甄選準則評估建議候選人，並就有關建議候選人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及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之整體貢獻及表現，並考慮本政策之甄選準則，以及就於股東大會重選退任董事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及／或股東考慮。
- 董事會將召開會議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建議候選人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及於需要時檢討提名政策及評估其成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肯定並獲享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性質之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所帶來之裨益。自2013年11月起，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行業專長、知識及技能。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以及補充及擴大董事會整體之技能、知識及經驗而作決定。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監察本政策之實行，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將於適當時候設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測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認為，目前董事會成員之教育背景、專業及經驗非常多元化，能滿足本公司業務的要求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之整體責任。管理層負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面對之風險，並就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重大事項設計、運行及監察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套具有職權限制之界定管理架構，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挪用，確保維護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該等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障以免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及解決內部監控的嚴重缺陷(如有)，以及對風險進行匯總、評級及建議緩解計劃，並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負責經理於風險管理文檔進行記錄。風險評估由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評估。已識別之風險由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管理：(i)實施控制以完全消除風險；(ii)實施緩解計劃，將風險嚴重性降至可接受水平，或(iii)倘本公司可接受該風險(視情況而定)，則不會採取行動。風險評估乃提呈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彼等每半年檢討有關評估。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進行兩次檢討，並認為有關系統屬有效且足以保障持份者之利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已討論及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並認為鑒於本集團現時的內部資源及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或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之成本，毋須即時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乃由於管理層現有之監管可為本集團提供足夠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或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需求。

本公司有政策訂明處理及發放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原則及程序，並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的內幕消息條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門與管理層、董事及／或外部專業顧問緊密合作，識別潛在內幕消息及評估其重要性，並將相關資料上報董事會，從而在遵從適用法律及規例的適當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不時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前，內幕消息均絕對保密：

- 嚴禁擅自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
- 僅限本集團內之指定僱員查閱內幕消息；
- 指定特定僱員作為主要代表回應外界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及
- 確保與第三方進行任何重大討論前訂立合適的保密協議。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證券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兩次獲送交證券準則，並提示董事於刊發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個別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證券準則所載之規定。

根據證券準則，董事於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前須知會主席，並取得已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函。若主席本人買賣任何證券，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在董事會會議上知會董事會或另一名執行董事，並取得已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函。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載於本年報第26頁。

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於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6月28日以及201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9日禁售期間內出售本公司股份的詳情乃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9頁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70頁內披露。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主要負責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並作出報告。然而，董事確認彼等主要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賬目。於本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有關審核服務之酬金總額為港幣2.30百萬元。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持續增進與其投資者及股東之關係及溝通。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業務詳盡資料之企業通訊適時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交易或業務之資料亦載於聯交所網站，並於需要時寄發予股東。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之程序

為與股東保持聯繫，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就本公司之事宜進行討論。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問題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聯絡資料詳情如下：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部

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88號創紀之城一期一座10樓11-12室

傳真號碼： (852) 3176-7122

電郵： info@crtg.com.hk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條文規定，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所列明之任何事項。

倘董事並無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可以同一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方式須盡可能與董事可能召開之大會者相同，而請求人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亦載於本公司之官方網站。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擬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文所載程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1章 關於本報告

1.1 緒言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肩負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投入可持續發展工作，監察其業務對經濟、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影響，並與所有持份者建立正面的關係，以共同構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作為從事高速公路營運、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牧草及農產品種植及銷售以及木林營運的主要服務提供者，本集團持續以保護環境和社會利益為主旨，已在環境管理、勞動實踐、產品及服務質量、企業誠信及社區參與方面制定行動方針，以貫徹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目標。

本報告總結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就企業社會責任履行的工作，以及展示我們對創建美好未來的持續承諾。

1.2 ESG策略及報告編製依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肩負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策略及報告的整體責任。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ESG相關風險，並確保設立合適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報告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指引》編寫。在本報告中所披露的資訊源自本集團內部統計結果和內部管理制度的分析。

1.3 報告的範圍

本報告為本集團第四份ESG報告，當中載有本集團的ESG層面及有關層面的實行方法。報告期為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為止(「報告期」)。

除非另有註明，本ESG報告涵蓋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包括香港辦公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及深圳的營運點。本報告範圍與本集團過往刊發的ESG報告的範圍一致。

除非另有所指，本報告所有數字均為絕對數值。承包商人員不被包括於本集團的僱員部分之內。

其他的ESG資料，包括財務數據和企業管治的資料已刊載於本集團年度報告之內。為方便比較，部分數據引用自報告期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為止的過往年度ESG報告。

1.4 持份者參與

為就本集團ESG報告識別本集團的重大ESG事宜，我們與深入了解本集團營運並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緊密關係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討論，以收集意見及審視需要關注的領域，此將有助本集團為未來挑戰做好準備。

1.5 重要性評估

經評估和總結在持份者參與過程中收集的意見後，制定本報告第2章所載的重大ESG層面的內容和範圍。

1.6 認可及批准

本報告已獲董事會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2章 重大ESG層面概覽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ESG層面及其各自與業務營運的關聯載列如下：

範疇	層面	與業務營運的關聯
環境	排放物	本集團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以監察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及來自業務營運的廢棄物的程度。
	資源使用	業務營運所需的主要能源類別，包括電力、煤氣及汽油。
	環境及天然資源	營運期間的紙張耗用被我們識別為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活動。
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及勞工準則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並為我們成功的基石。本集團對僱員的權利給予全面的保護及尊重，並致力為僱員創造有利的工作環境。
	健康與安全 發展及培訓	職業安全為業務營運的關鍵考慮因素。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職業發展及培訓課程，藉此維持僱員水平及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社會－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並與彼等維持合作，藉此管理供應鏈的ESG風險。
	產品責任	貫徹地向客戶提供優質高速公路管理服務及產品的能力對業務成長至關重要。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確保業務過程遵守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主要本地及國際法律及法規。
社會－社區	社區投資	致力成為支持社區的一員，我們鼓勵僱員為本地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3章 環境

3.1 排放物控制管理

氣候變化乃其中一項最為迫切的全球挑戰。在全球積極推動綠色及低碳發展以舒緩氣候變化的大趨勢下，我們認為環境保護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非常重要。因此，我們在營運決策過程之中從多方面考慮環境因素，由計劃、採購至運作，集合各部門、單位及業務夥伴的努力，採取一系列減少環境影響的措施，包括控制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減少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實現對保護環境方面的方針。

我們的辦公室運作採取以下排放物控制管理方法：

- 加強減廢及潔淨回收；
- 減少採用即棄塑膠物製品；
- 提升室內空氣品質；
- 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及
- 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加強彼等的環保意識。

在日常營運中，我們鼓勵僱員及到訪者共享於辦公室茶水間的可循環再用器具，以盡量減少使用即棄塑料餐具及產品。我們設立已種植室內植物的無煙工作間及定期保養空氣淨化器，提升室內空氣品質。我們採用電話或視訊會議，避免舉行需要長途出差或路途遙遠的見面會議，以減少由交通而產生的碳排放。於報告期內，來自車輛的硫氧化物排放減少約9.7%。於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增加約4.0%，原因為去年冬季內蒙古遭受寒冷天氣影響，導致於該區營運點暖氣供應的排放量增加。

表3.1－車輛年排放數據

年度	硫氧化物(SO _x) (克)
2020年	2,672
2019年	2,95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3章 環境(續)

3.1 排放物控制管理(續)

表3.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噸))

年度	範圍1	範圍2	總計	密度(噸／僱員)
2020年	416.34	2,319.59	2,735.93	5.71
2019年	461.73	2,168.21	2,629.94	5.74

附註： 範圍1包括移動燃燒源排放；範圍2包括能源相關間接排放；範圍3包括污水處理的用電及僱員商務航空旅行產生的排放。該等排放量並不重大，可於計算中忽略。

就處理內蒙古營運點所產生的廢棄物而言，我們首先按種類將廢棄物分類，並回收任何玻璃及鋁罐。我們會首先分隔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棄置於不同的垃圾袋，再貼上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標籤，以作識別。最後，我們將安排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回收。任何可循環再用的無害廢棄物將捐贈予慈善機構。於報告期內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數量較去年減少約71.9%。

表3.3—廢物總產生量

廢棄物種類 年度	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噸	0	0	23	82
密度(噸／僱員)	0	0	0.06	0.23

附註： 數據取自內蒙古營運點。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香港及中國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環保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廢物處置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3章 環境(續)

3.2 有效地使用資源

本集團已制定積極的資源利用政策，在節約能源、用水及原材料方面作出監察，以達致增加資源效益，減少浪費及提倡循環使用。

節約能源方面，我們減少香港及深圳的辦公室空間，並使用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減少能源消耗，以完成本集團的節能目標。用水方面，我們在日常營運期間透過於水源附近展示節約用水信息，鼓勵僱員及到訪者養成節約用水的良好習慣，減少浪費水源。

另外，我們的綠色辦公室政策提倡節約用紙，多用電腦存檔及雙面影印，及將單面使用後的廢紙回收利用；添加墨粉重複使用墨水匣；及對各部門辦公用品採用「以舊換新」的基準，鼓勵舊物回收利用。

我們持續鼓勵各部門在空調、照明、電腦、影印機、打印機及電力使用上實行建議的節能措施，詳情如下：

- 保持室內空調溫度在攝氏24至26度；
- 使用節能燈泡；
- 更頻繁地清潔燈泡，以提高發光效率；
- 下班或離開工作場所時關掉電腦，或調至節能模式；
- 選用帶有高效節能標籤的電器；
- 定期保養設備，以達致最佳能源效益表現；及
- 在內部透過螢幕展示節能小貼士。

表3.4－總耗能

年度	電力 (千千瓦時)	煤氣 (千千瓦時)	總計 (千千瓦時)	密度 (千千瓦時／僱員)
2020年	2,265.88	196.58	2,462.46	6.49
2019年	2,090.68	216.62	2,307.30	6.55

附註：數據取自內蒙古營運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3章 環境(續)

3.2 有效地使用資源(續)

於報告期內，內蒙古營運點的總用耗能增加約6.7%，原因為去年冬季內蒙古遭受寒冷天氣影響，導致於該區營運點暖氣供應的需求增加。

於報告期內，內蒙古營運點的用水主要取自營運地區可用的水井，故未有測量總用水量，因此本報告並無載入有關資料。

然而，我們繼續以有效管理辦公室及生活用水資源為優先考慮，並採取各種措施，以確保水得到有效利用和循環再用。該等措施包括：

- 在洗手間、員工食堂及員工宿舍展示節約用水標籤；
- 舉行會議時以可重用的盛水器皿取代瓶裝水，以減少浪費食水；
- 把收集得來的廢棄水作沖廁所用水；及
- 建立雨水收集系統，以收集雨水作灌溉植物之用。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為內蒙古高速公路營運，其主要以服務為主，因此用於本集團最終產品的包裝材料的總耗量在本集團的資源使用方面並不視作重大，故並無載入本報告。

3.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了減輕日常營運的過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識別作業流程中在排放及廢棄物產生源，以及資源使用方面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程度，並針對性地採取措施以降低環境影響。同時，本集團的能源政策顯示本集團實踐節能及支持購買節能設備，這將進一步減少因能源耗用而排放溫室氣體的情況。

營運期間的紙張耗用被我們識別為對重大環境影響的活動，我們已實行措施減少紙張耗用及保護林木，包括盡量使用電子方式發佈資訊，使用環保紙張、網絡打印機預設雙面列印，採用電子存檔系統處理公司內部及外部文檔，收集單面紙重用及回收廢紙，鼓勵僱員重用信封及鼓勵收費道路客戶透過電子通路收費(ETC)系統使用電子繳費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4章 僱傭

4.1 尊重勞工權利

僱員是本集團寶貴的資產，亦是本集團賴以成功的重要部分。我們就僱員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待遇及福利方面按照營運點的相關當地法律和法規制定人力資源政策，以充分保護及尊重員工權利，為員工構建一個理想的工作場所。

我們聘用及晉升合適的僱員時重視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從不因應聘人員的種族、膚色、社會地位、出生地、國籍、宗教、殘障、性別、性取向、職工會會籍、政治立場或年齡而歧視。

我們的企業文化重視吸引不論背景的人才的重要性。我們於招聘、薪酬、培訓機會及工作安排上均公平地對待所有僱員，並確保工作場所不存在任何歧視。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我們僱員的薪酬組合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而該薪酬組合根據僱員各自的資格、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內蒙古及深圳營運點方面，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按照僱員的實際薪資參加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為我們的僱員提供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險及失業險。香港辦公室方面，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均按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及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制定，僱員可享有公司的醫療計劃福利。我們的僱員可享有彼等之僱傭合約所訂明的假期，且每名僱員均可以發出合理通知期後離職。

我們嚴格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以及絕不支持對僱員實行非法或不人道的處罰。我們設有全面措施檢討包括童工及強制勞工在內的僱傭慣例及在識別有缺陷慣例時消除有關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香港及中國有關僱傭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香港《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最低工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4章 僱傭(續)

4.1 尊重勞工權利(續)

表4.1－本集團僱員總數

年度	營運地點						總計	
	香港		內蒙古		深圳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性別								
男性	14	15	213	181	37	49	264	245
女性	7	8	166	171	42	34	215	213
僱傭類型								
全職	21	23	379	352	79	83	479	458
兼職	0	0	0	0	0	0	0	0
年齡組別								
18－30歲	0	0	163	200	11	18	174	218
31－45歲	12	12	175	115	56	59	243	186
46－60歲	5	7	37	34	12	5	54	46
≥ 61/>61歲	4	4	4	3	0	1	8	8

4.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提供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根據勞動、安全及工作事故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制定管理政策。顧及各項活動的健康與安全乃符合本集團各方的最佳利益。為保障僱員安全，內蒙古營運點分發防護裝備，安排健康與安全方面的培訓，提升僱員對工作處所中的相關高危範圍的意識，並熟悉我們的健康與安全內部程序及政策，致力達到零工傷事故。

香港辦公室安排僱員參與定期健康與安全會議，探討安全與健康議題，以進一步提升工作間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文化。行政經理會每六個月進行安全檢查，以檢查工作環境內是否有潛在危險，並制定改善措施。

表4.2－工傷統計數字

年度	2020年	2019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		
人數	0	0
比率(%)	0	0
工傷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157	0

附註：數據取自內蒙古營運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4章 僱傭(續)

4.2 健康與安全(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香港及中國有關工作場所安全之監管規定且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4.3 教育、培訓及職業發展

為確保我們僱員的質素及培訓日後管理人員，本集團通過現有全面的職業發展和培訓計劃，以提高僱員對營運及安全常規方面的知識及根據特定工作要求向彼等提供在職培訓。高層管理人員及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員會獲進一步安排參與專業機構舉辦的培訓，以更新有關職務上的任何專業知識。

我們致力於提供足夠的職業發展機會。就此，我們審閱任何具晉升條件或欲調職僱員的工作能力及工作表現，因應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和僱員的個人利益，作出合理的分配，以支持僱員職業發展。

第5章 營運慣例

5.1 產品責任

我們始終如一的向客戶提供優質高速公路管理服務及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一直極其重視質量及安全控制，並採取嚴格的質量及安全標準，消除因道路缺陷而引致公眾消費者遭受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可能性，以確保我們的管理服務及產品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訂明的標準。為確保可靠的管理服務以及產品質量及安全，我們的營運團隊密切監控我們營運的所有重要階段，從供應商的篩選、道路安全核查至顧客服務提供一應顧及。

內蒙古營運點的路政部及養護部負責定時巡查路面狀況，清理路面積雪和廢棄物，安排維護修理，採用「安全監控」、「施工作業」、「竣工驗收」及「投入使用」四個階段，確保路面狀況符合安全行車標準，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另外，相關部門會定期檢查各收費站工作人員的儀容儀表、服務語言及崗位職責，確保服務質素達致優質水平。我們亦設立顧客服務熱線供顧客發表意見。若收到投訴個案，客戶服務部須在24小時內給予顧客適當的回覆。如非得到顧客的同意，我們不會把收集到的顧客資料用作其他用途。市場服務部定期監督客戶資料的使用。

知識產權方面，我們承諾不會購買任何盜版軟體。所有辦公室軟體皆由持有版權的供應商提供。資訊科技部定期監督有關運作。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及私隱事宜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實施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5章 營運慣例(續)

5.2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與彼等維持密切溝通和協作，以加強供應鏈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管理。我們相信，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和穩定的業務關係有助於我們加強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設有評估和甄選供應商的完善程序。我們採購團隊在將潛在供應商納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錄前，通常會對各潛在供應商進行全面背景審查，包括經營規模、品質控制、交貨時間及業內口碑。我們的採購政策乃我們僅從認可的供應商採購產品和服務，以確保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品質及安全，將供應鏈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亦會不時對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展開評估，並要求供應商知悉我們的供應商守則。不符合我們的要求的供應商將會被移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錄。我們會在項目開展時，透過會議確保供應商了解我們的期望，並在項目進行過程中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透過定期會議監察項目進度，以便作出適時調整。現時，我們與供應商採取上述慣例合作。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是在我們服務和產品供應方面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短缺或延遲。

本集團充分考慮供應鏈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相信現行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控制措施屬充足。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供應鏈管理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5.3 道德操守及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確保業務過程符合本地及國際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定期檢討作業流程及指引，加強內部控制及合規性審查。

我們的僱員不得索取或收受供應商的任何利益或賄賂。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訂明所有高層管理人員不可作出任何賄賂及貪污行為。我們持續要求僱員進行業務往來時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並避免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亦設有業務操守守則，約束全體僱員以防範任何不當行為。我們全體僱員於進行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時必須遵守所有當地的防止賄賂法律及法規。

就舉報程序而言，按我們的行為守則所列示，可以保密傳真或函件方式向董事會作出對可能違反行為守則的任何投訴。有關投訴將獲即時公平處理。倘若出現可疑腐敗行為或任何其他刑事犯罪行為，應向當地相應部門舉報。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6章 社區參與

作為良好企業公民，我們透過參與志願者服務支持各種慈善活動。我們十分鼓勵僱員追求個人志願並利用彼等的時間及技能為支持當地社區做出貢獻。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社區參與持續專注於健康方面。由於血液僅能存放有限時間，故社區一直需要健康人士定期捐血。香港辦公室支持當地捐血活動，我們的僱員及彼等的家庭成員均參與其中，令彼等意識到維持身體健康及幫助有需要的人的重要性。

本公司的行政部透過電郵、本公司網站及年報向社區團體取得反饋，以了解社區顧慮，進而檢討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與我們分享您的意見！

我們重視您關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0》的意見。您的意見有助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未來願景。我們邀請您透過以下的方式來分享您的意見：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一座
10樓11-12室

公司網址

<http://www.crtg.com.hk>

公司電郵

info@crtg.com.hk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委聘審計列載於第55至143頁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多個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我們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多項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述，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3,590,216,000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港幣19,462,568,000元及港幣7,514,701,000元。 貴公司未能按時償還銀行借貸約港幣10,532,636,000元(附註31)及其他借貸約港幣438,310,000元(附註31)以及總賬面值約港幣4,395,648,000元之不可兌換債券(附註33)。該等債務連同未償還應計違約利息約港幣1,886,013,000元(附註29)合計約港幣17,252,607,000元，須即時償還及於2020年3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20年3月31日，多名貸款人透過開展法律程序要求償還逾期本金及違約利息。所有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令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從而於到期時履行其責任，有關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之成果，而其受到眾多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包括(i)成功與中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債務重組及／或暫停償還債務進行磋商；(ii)成功與 貴集團其他貸款人及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就重續或延長尚未償還借貸的還款期進行磋商，包括逾期本金及違約利息；及(iii)於有需要時成功籌集新資金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多項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續)

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貴集團上述措施尚未完成。貴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獲取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鑒於貴集團持續獲得融資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不發表意見。

倘貴集團未能及時達成上述全部措施，其可能未能持續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表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全體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然而，基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我們未能獲取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行事，且已履行守則的其他道德責任。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9月21日

廖木蘭

執業證書編號P07270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567,562	867,377
銷售成本及直接經營成本	9(e)	(762,811)	(769,077)
(毛損)／毛利		(195,249)	98,30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7	(34,175)	49,608
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	(1,562,1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212,638)	(15,61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6	(55,791)	—
商譽減值虧損	18	(45,592)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減值虧損	25	(6,453)	(24,3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值虧損	26	(87,150)	(50,000)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34,9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21	—	(1,807)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19	6,389	4,456
銷售及行政費用	9(f)	(168,783)	(121,267)
財務成本	8	(1,229,638)	(1,094,988)
除稅前虧損	9	(3,591,190)	(1,190,651)
所得稅抵免	10	974	85
年度虧損		(3,590,216)	(1,190,566)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54,695)	(1,072,414)
非控股權益		(435,521)	(118,152)
		(3,590,216)	(1,190,566)
		港幣	港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3	(0.42)	(0.14)
— 攤薄	13	不適用	不適用

第62至143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3,590,216)	(1,190,566)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1,658)	(137,53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601,874)	(1,328,101)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64,009)	(1,204,090)
－非控股權益	(437,865)	(124,011)
	(3,601,874)	(1,328,101)

第62至143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	14	11,936,494	14,994,6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13,780	837,681
使用權資產	16	97,297	–
預付租金	17	–	161,584
商譽	18	–	48,815
生物資產	19	63,342	62,914
森林特許專營權	20	–	–
投資物業	21	–	25,62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2	57,151	97,2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668,064	16,228,501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5	23,887
貿易應收賬款	25	250,208	22,6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4,795	90,50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2	2,304	5,573
預付租金	17	–	14,17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14,198	15,2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32,312	38,905
流動資產總值		313,862	210,849
資產總值		12,981,926	16,439,3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	4,408,650	3,858,788
承付票據	30	–	315,003
借貸	31	10,970,946	637,431
不可兌換債券	33	4,395,648	4,395,648
租賃負債	34	1,186	–
流動負債總額		19,776,430	9,206,870
流動負債淨額		(19,462,568)	(8,996,0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94,504)	7,232,4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1	–	11,144,021
承付票據	30	716,205	–
租賃負債	34	3,992	–
遞延稅項負債	32	–	1,2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720,197	11,145,307
負債總額		20,496,627	20,352,177
負債淨額		(7,514,701)	(3,912,8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1,488,479	1,488,479
儲備		(8,595,840)	(5,431,8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07,361)	(3,943,352)
非控股權益		(407,340)	30,525
權益虧絀		(7,514,701)	(3,912,827)

經董事會於2020年9月2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曹忠先生
董事

曾錦清先生
董事

第62至143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38(i))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資產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v))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v))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	1,488,479	1,880,939	28,058	3,800	795,363	15,903	494	140,825	(7,089,523)	(2,735,662)	159,038	(2,576,62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調整(附註2(a))	-	-	-	-	-	-	-	-	(3,600)	(3,600)	(4,502)	(8,102)
年度虧損	-	-	-	-	-	-	-	-	(1,072,414)	(1,072,414)	(118,152)	(1,190,56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31,676)	-	(131,676)	(5,859)	(137,53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31,676)	(1,072,414)	(1,204,090)	(124,011)	(1,328,101)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28,058)	-	-	-	-	-	28,058	-	-	-
轉撥法定儲備	-	-	-	-	-	-	272	-	(272)	-	-	-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1,488,479	1,880,939	-	3,800	795,363	15,903	766	9,149	(8,137,751)	(3,943,352)	30,525	(3,912,827)
年度虧損	-	-	-	-	-	-	-	-	(3,154,695)	(3,154,695)	(435,521)	(3,590,21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9,314)	-	(9,314)	(2,344)	(11,65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9,314)	(3,154,695)	(3,164,009)	(437,865)	(3,601,874)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解除	-	-	-	-	-	(15,903)	-	-	15,903	-	-	-
轉撥法定儲備	-	-	-	-	-	-	57	-	(57)	-	-	-
於2020年3月31日	1,488,479	1,880,939	-	3,800	795,363	-	823	(165)	(11,276,600)	(7,107,361)	(407,340)	(7,514,701)

附註：

- (i) 購股權儲備指在報告期間就授出購股權確認的累計費用。
- (ii) 資本儲備指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資本化。
- (iii) 資產重估儲備指重估澳洲物業(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佔用及經營作冷藏倉庫，惟已於2007年3月31日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產生的收益／虧損。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投資物業時，資產重估儲備約港幣15,903,000元已獲解除並計入累計虧損。
- (iv)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若干比例之除稅後溢利至儲備公積金。在中國相關法規及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儲備公積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以繳足股本之方式撥作資本。
- (v) 換算儲備指換算在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第62至143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		(3,591,190)	(1,190,65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	(1,445)	(5,499)
財務成本	8	1,229,638	1,094,988
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	1,562,1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212,638	15,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79,985	93,3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18,08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21	–	1,807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19	(6,389)	(4,45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7	35,866	(33,000)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減值虧損	25	6,453	24,3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值虧損	26	87,150	50,000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34,95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6	55,791	–
商譽減值虧損	18	45,592	–
存貨撇銷	9	475	1,281
預付租金攤銷	9	–	18,458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14	584,176	602,53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	–	8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7	(9)	(3,4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	(31)	(5,757)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7	47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19,367	694,620
存貨減少		22,656	1,479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41,304)	6,3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21)	(41,01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193	(27,690)
生物資產減少		2,460	2,61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122,151	636,317
已付中國稅項		(2)	(546)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22,149	635,771

綜合現金流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818)	(5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91	18,684
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付款		(10,657)	(11,748)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12,269	9,952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9,907	–
支付高速公路之建設成本		(56,907)	(108,691)
種植生物資產付款	19	(768)	(893)
已收利息		698	18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1,085)	(93,0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借貸之所得款項	48(b)	–	2,000
償還借貸	48(b)	(33,649)	(66,1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收取之可退回誠意金	29	–	176,307
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48(b)	(228)	–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48(b)	(144)	–
已付利息	48(b)	(45,350)	(658,22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9,371)	(546,0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8,307)	(3,3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14	2,7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905	39,47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312	38,90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32,312	38,905

第62至143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為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一期一座10樓11-1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高速公路營運、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以及木材營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於本年度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準則的發展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內容，並就承租人引進單一會計模式，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用家評估租賃對一間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應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乃對2019年4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以下為對先前會計政策及所應用過渡選項之變動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可按指定使用額釐定)定義租賃。倘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並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本集團已就於2019年4月1日之前訂立的合約採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列作待履行合約。

b.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撥充資本，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請參閱附註3(k)(i)以瞭解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4月1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2019年4月1日的相關遞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用以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為5.64%。

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按個別租賃(以與相關租賃合約有關者為限)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確認剩餘租期為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完結)之租賃當中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及
- (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載列附註40披露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4月1日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2019年4月1日 港幣千元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46,043
減：與豁免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承擔	
— 短期租賃及其他剩餘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完結的租賃	(40,909)
— 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42)
	5,09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320)
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1,772

於2019年4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港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1,772
自預付租金重新分類(附註)	175,758
	177,530

附註：於2019年3月31日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租賃土地作出的前期款項分類為預付租金。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金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港幣14,174,000元及港幣161,584,000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對於2019年4月1日的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2019年 3月31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資本化經營 租賃合約 港幣千元	於2019年 4月1日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項目：			
預付租金(非流動)	161,584	(161,584)	–
使用權資產	–	177,530	177,5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228,501	15,946	16,244,447
預付租金(流動)	14,174	(14,174)	–
流動資產	210,849	(14,174)	196,675
租賃負債(流動)	–	88	88
流動負債	9,206,870	88	9,206,958
流動負債淨額	(8,996,021)	(14,262)	(9,010,2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32,480	1,684	7,234,16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684	1,6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145,307	1,684	11,146,991
負債淨額	(3,912,827)	–	(3,912,827)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類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2019年4月1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累計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先前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租賃開支之政策。與假設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呈報的經營虧損產生負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已付之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48)。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而並非如同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經營租賃的情況下作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報方式發生重大變動。

d.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租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相關資產(「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20年6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於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已使用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所載資產除外：

- 生物資產；及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如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相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4論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3,590,216,000元，而於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港幣19,462,568,000元及港幣7,514,701,000元。本公司未能按時償還銀行借貸約港幣10,532,636,000元(附註31)及其他借貸約港幣438,310,000元(附註31)以及總賬面值約港幣4,395,648,000元之不可兌換債券(附註33)。該等債務連同未償還應計違約利息約港幣1,886,013,000元(附註29)合計約港幣17,252,607,000元，於2020年3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所有上述情況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鑒於上述情況及狀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可得的融資渠道。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舒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就債務重組及／或暫停償還債務與中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
- (ii) 本集團正積極與本集團其他貸款人及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磋商，以尋求延後償還所有借貸，包括本金及違約利息；及
- (iii) 本集團正積極與外部人士磋商，以獲得新融資渠道，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並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本集團現金流預測。基於假設成功實施上述措施之現金流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以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而定：

- (i) 成功就債務重組及／或暫停償還債務與中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
- (ii) 成功與本集團其他貸款人及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以重續或延長尚未償還借貸(包括逾期本金及利息)之還款期；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持續經營基準(續)

(iii) 成功籌集新資金，以撥支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的營運資金。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經營業務，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當中的可變動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當中的可變動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實權。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之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尚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盈利相同之方式予以對銷，惟以並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乃指附屬公司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上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該等權益負上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之淨可識別資產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並於權益內列示。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於該年度之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列示。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公司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仍應獲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中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價值確認，而該款項將視為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之公平價值，或(倘適合)將視為於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之成本。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l)(ii))，除非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e)(i)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按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從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招致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彼等的公平價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或由本集團所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之以股份付款安排之債務或股本工具，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收購日進行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進行計量；及
- 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以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相關租賃負債的相同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有關租賃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按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的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款項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i)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價值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價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價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ii)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自綜合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代表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級別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作出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作出減值測試。於報告期間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本集團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時會計入應佔的商譽數額(或本集團監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e)(iii)收購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不構成業務之一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會先透過將購買價按各自之公平價值分配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後再按彼等於購買當日之相對公平價值將購買價餘額分配予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f) 於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的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政策如下：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等投資日期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該等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闡釋，見附註44(f)。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不是持作買賣，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以致後續公平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公平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在出售時，公平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按照附註3(w)(vi)所載政策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參閱附註3(k))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目前未確定未來用途之持有土地及正在興建或發展作為投資物業供日後使用之物業。

除於報告期末仍在興建或發展中的物業而其公平價值並不能可靠地估算外，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3(w)(iv)所述方式入賬。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於本集團作為物業權益登記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
- 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登記持有人的租賃物業的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樓宇—其他樓宇	於相關租賃餘下年期內但不超過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餘下年期內但不超過5年
發電設備	20年
傢俱、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汽車	5至8年
船隻	10年
安全設備	10年
通訊及訊號系統	10年
收費設備	10年
茶樹	20年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為自用而興建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興建成本及用作為該等資產提供資金之借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如有)。在建工程於相關資產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棄置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棄置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之賬面值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i)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將生物資產轉變為待售農產品或新增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所涉及之植物。生物資產、農產品及樹苗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收割時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被視為進一步加工農產品之成本(如適用)。

倘經參考農作物之可資比較品種、生長環境及預期產量後，生物資產或農產品存在活躍市場，則於釐定該資產公平價值時將採納該市場報價。倘不存在活躍市場，則本集團將使用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惟經濟環境於交易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須無重大變動)或類似資產之市價(經調整以反映差異)釐定公平價值。生物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及其後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賬面值於農產品作為森林產品出售時轉撥至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自首次產生成本後出現少量生物轉變之樹苗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j) 特許權無形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獲授之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之權利。特許權無形資產以成本列賬，即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之建造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價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

特許權無形資產於特許權無形資產投入營運時開始攤銷。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特許權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前瞻基準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有關特許權無形資產之特許經營期內定期檢討預測總交通量。如認為適當，將會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預測總交通量出現重大變動，則將作出適當調整。

於相關特許權無形資產建設期間內產生之成本作為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一部分確認。後續支出在其增加特許權無形資產所包含未來經濟利益時於特許權無形資產中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在產生時於當期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而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使用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已讓渡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A) 自2019年4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及每項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的賬目分開，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以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每項租賃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並無資本化之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於租期內之現值確認，並以租賃所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貸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不依賴指數或利率之浮動租賃款項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估計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並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估計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權而改變，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本集團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B) 於2019年4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列支，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所作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在租賃開始時將每項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其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不屬此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約中代價分配到各部分。融資租賃的租賃收入根據附註3(w)(iv)確認入賬。

(l)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i) 財務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即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無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對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缺口(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當貼現率的影響屬重大時，預期現金差額的貼現將使用以下貼現率：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動利率財務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可用的合理及可支持且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以下任何一項為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為預期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之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於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之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財務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的虧損撥備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則以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等值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在結算日評估的財務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於當(i)借款人在本集團不採取行動追索(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ii)該財務資產已逾期90天。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支持且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須特別考慮以下事項：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現有或預期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其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財務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是以單獨為基礎或以集體為基礎進行的。當評估以集體基礎進行時，財務工具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例如逾期狀況和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財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計入損益。本集團通過損失撥備賬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以對其賬面進行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財務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根據附註第3(w)(v)項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已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損失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當出現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財務資產會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消失的證券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將預計實際無法收回時(部分或全部)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來源以償還撇銷的金額。

過往撇銷但隨後收回的資產於回收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除商譽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非流動資產；
- 無形資產；
- 在建工程；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商譽、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而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款項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倘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之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確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與其將在財政年度結束時使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參閱附註3(l)(i)及(ii))。

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在其後期間進行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完結時方評估減值及確認並無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轉回減值虧損。

(m)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存貨之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數額確認為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之減少。

自生物資產採伐木材之成本為其於採伐日期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按照生物資產之會計政策(附註3(ii))釐定。

(n)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接收代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賬款。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信貸虧損撥備後列示(參閱附註3(l)(i))。

(o)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短期及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項目。該等項目所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包括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一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根據附註3(l)(i)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3(w))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如本集團擁有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接收不可退還的代價時的權利，則同樣會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3(n))。

(q)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大之情況則例外，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r)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利息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3(y))。

(s) 可換股債券

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本集團固定數目自有權益工具以外方式結算之兌換權為兌換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價值確認。於隨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以有效利率法列賬。衍生工具部分則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價值變動。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價值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支銷。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有效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涉及之期間予以攤銷。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若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轉回，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如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以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轉回，將計及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產生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將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價值乃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而權益內之僱員股本補償儲備會相應增加。倘出現非市場歸屬條件，則會考慮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因此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乃根據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則無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均會作出扣除。倘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則不會調整累計開支。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獲修訂，則於緊接修訂前及緊隨修訂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價值增加亦按剩餘歸屬年期於損益確認。

與其他方進行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所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惟倘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估計，則以授予之權益工具公平價值計量，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日期計量。

(iii) 離職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為當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確認時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以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本集團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乃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其存在性僅可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之收益分類為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i) 來自收費公路營運的收益於車輛離開本集團所營運的部分或全部收費高速公路時確認。來自收費公路營運的收益乃基於政府機關釐定之收費率。其由政府部門每月結付。
- (ii)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客戶接納本集團交付的貨品之時間點)時確認。
- (iii) 銷售電力收益乃於向客戶傳輸電力或電網由地區或省級電網公司擁有之時賺取及確認。
- (iv)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衍生之收益時間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v) 利息收入乃考慮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比例以適用實際利率確認。
- (v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獲得派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除息之時確認。
- (vii)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政府補助於開支產生之同一期間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採用最能反映該實體相關事件及環境的經濟實質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位於中國內地境外的附屬公司所用功能貨幣為港元，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用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貨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年內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內確認。

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本公司初始確認此類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為交易日期。

中國內地以外的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單獨在權益中之外匯儲備中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當出售損益確認時，與該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從權益重新改列為損益。

(y)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分類報告

財務報表所報告的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的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交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類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aa)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乃作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為基礎。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特許權無形資產的建設成本之估計

於確認准興高速公路之總建設成本時，董事根據如預算項目成本、迄今實際產生／結算的項目成本以及相關第三方證明（如已簽訂的建設合約及補充合約、相關變更訂單、相關建設及設計計劃）等資料作出估計。額外建設成本於准興與各承包商基於與相關承包商／分包商的協商及／或補充和解的最新進展、仲裁結果及／或和解訴訟之判決，落實相關賬目表過程中確認及資本化為特許權無形資產成本。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20年3月31日已計提足夠建設成本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乃應付准興高速公路承包商及／或分包商的建設成本絕對值之現時最佳估計。倘最終建設成本之絕對值與管理層現時估計有所偏差，本集團將按前瞻基準入賬估計之變動。

(b) 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獲確定為一項現金產生單位（「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如附註14及15所分別披露，其獲分配特許權無形資產約港幣11,936,494,000元（2019年：港幣14,994,668,000元）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391,111,000元（2019年：港幣686,460,000元）。管理層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評估獲分配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中需要管理層就於餘下特許權期間高速公路現金生產單位之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於附註14(b)披露）運用估計及重大判斷。

基於附註14(b)所披露的減值評估，於2020年3月31日，已對獲分配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計提額外減值撥備約港幣1,613,29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續)

有關分配予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之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之潛在下跌影響之備考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 (a) 倘貼現率上升5%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分配予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之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將分別下跌約港幣565百萬元及港幣18百萬元，並須於2020年3月31日對分配予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之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作出額外減值分別約港幣579百萬元及港幣19百萬元。
- (b) 倘於餘下特許權期間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下跌5%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分配予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之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將分別下跌約港幣105百萬元及港幣3百萬元，並須於2020年3月31日對分配予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之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作出額外減值分別約港幣108百萬元及港幣4百萬元。

(c) 透過收購事項所收購的商譽之減值

釐定透過收購事項所收購的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以及用以計算其現值之合適貼現率。於2020年3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港幣零元(2019年：港幣48,815,000元)，經扣除減值虧損港幣45,592,000元(2019年：港幣零元)。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式詳情於附註1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d)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多項資產及負債需要按公平價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價值。

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計量於可行情況下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字進行。於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數據，根據所運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價值層級」)：

- 第1層：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層輸入數據)；
- 第3層：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於上述層級的分類乃根據所使用的對該項目之公平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確定。項目在層級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量以下多個項目：

- 生物資產(附註19)；及
- 財務工具(附註22)。

有關上述項目公平價值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適用附註。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按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有關估計可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重大行業週期作出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會因應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而增加折舊支出，並會將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f)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參考市價及專業估值估計生物資產的現行市價減銷售成本。相關農產品市價突如其來之變動可對此等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構成重大影響，並於未來會計期間造成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虧損。

本集團之林業業務受到火災、風災及蟲害等一般農業災害的影響。氣溫及降雨等天然力量亦可能影響採收效能。管理層認為已有足夠防範措施，而中國林業法之有關法例將協助減低風險。影響可採收農產品之意外因素可引致未來會計期間重新計量採收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g)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視木材及其他存貨狀況，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及／或市場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此等估計乃按現時市況及銷售性質類似貨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可因市況改變而產生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

(h)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期間估計

本集團按所授出的特許權期間以直線法計提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a))。特許權期間由授出者批准，本集團就特許權期間並無重續或終止權。

倘授出者要求延長或縮短特許權期間，管理層將修訂攤銷支出，其會與先前所計算者有別，或確認減值虧損(如有)。

(i)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釐定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貿易應收賬款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自初步確認資產起確認。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對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貿易應收賬款預計年期之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調整。其他應收款項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考慮，惟倘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可得合理具支持性之前瞻性資料，例如客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及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或預期不利變動，其預期導致客戶清償貿易債務之能力出現重大變化。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已予更新，而本集團管理層已分析前瞻性經濟狀況及估計之變動。

(j)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之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可收回金額涉及有關未來事件的多項關鍵估計及假設，因此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作出該等關鍵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到的假設主要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市場狀況以及適當的市場及貼現率。估計及判斷所依據的事件及狀況的未來變化將影響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並導致對其賬面值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

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高速公路營運－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管理、維修和配套設施的投資；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其他－銷售自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銷售樹苗及精煉茶油、銷售農產品及牧草產品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供應。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2019年：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獲分配至各營運分類，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衡量並無包括有關項目。

可報告分類虧損所用之計量為除未分配財務成本及稅項前虧損。

分類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是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承付票據、不可兌換債券、承付票據及不可兌換債券之應付利息、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是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營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514,356	33,385	19,821	567,562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514,356	33,385	19,821	567,562
可報告分類虧損	(3,093,285)	(69,039)	(94,518)	(3,256,842)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附註(i))	366,477	3,723	(9,466)	360,734
可報告分類資產	12,574,715	16,197	268,518	12,859,430
可報告分類負債	(14,211,053)	(953)	(108,723)	(14,320,729)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529	5,256	33	5,818
生物資產之添置	—	—	768	768
使用權資產之添置	—	—	1,507	1,507
未分配之使用權資產添置				2,278
使用權資產之添置總額				3,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743	1,126	9,088	79,957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79,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營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86	17,504	17,890
未分配之使用權資產折舊				190
使用權資產折舊總額				18,080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584,176	—	—	584,176
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62,110	—	—	1,562,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2,694	16,271	3,673	212,63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7,826	47,965	55,791
商譽減值虧損	—	45,592	—	45,592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減值虧損	—	(343)	6,796	6,4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8,172	1,904	5,824	85,900
未分配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總額				87,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營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存貨撇減	—	—	475	<u>475</u>
法律索償撥備	8,082	—	—	<u>8,082</u>
財務成本	972,867	—	116	<u>972,983</u>
未分配財務成本				<u>256,655</u>
財務成本總額				<u>1,229,638</u>
租金收入	—	187	—	187
未分配租金收入				<u>239</u>
租金收入總額				<u>426</u>
利息收入	140	80	8	228
未分配利息收入				<u>1,217</u>
利息收入總額				<u>1,4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營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815,915	32,371	19,091	867,377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815,915	32,371	19,091	867,377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812,312)	303	(60,011)	(872,020)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附註(ii))	732,443	2,833	5,805	741,081
可報告分類資產	15,789,372	72,779	388,565	16,250,716
可報告分類負債	(14,310,737)	(738)	(119,025)	(14,430,500)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444	69	28	541
生物資產之添置	—	—	893	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621	1,737	10,939	93,297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93,397
預付租金攤銷	—	436	18,022	18,458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602,538	—	—	602,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15,612	15,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營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357	24,026	24,3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392	392
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9,6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總額				50,000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減值虧損	34,958	—	—	34,958
存貨撇減	—	—	1,281	1,281
財務成本	826,638	—	—	826,638
未分配財務成本				268,350
財務成本總額				1,094,988
利息收入	71	7	99	177
未分配利息收入				5,322
利息收入總額				5,499

附註：

- (i)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除財務成本、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之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類虧損	(3,256,842)	(872,0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	(1,807)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477)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35,866)	33,000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9	3,4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50)	(49,60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8)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3,111)	3,491
未分配財務成本	(256,655)	(268,350)
未分配公司開支	(36,998)	(38,796)
除稅前綜合虧損	(3,591,190)	(1,190,651)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12,859,430	16,250,716
投資物業	—	25,6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312	38,90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9,455	102,792
使用權資產	2,087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4,198	15,20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444	6,116
綜合資產總值	12,981,926	16,439,350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14,320,729	14,430,500
遞延稅項負債	—	1,286
承付票據	716,205	315,003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租賃負債	2,167	—
承付票據及不可兌換債券之應付利息	745,036	889,775
未分配公司負債	316,842	319,965
綜合負債總額	20,496,627	20,352,1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兩個主要地區營運。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及財務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按該等非流動資產所在地)之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中國	567,562	867,377	12,608,811	16,105,620
香港	—	—	2,102	42
澳洲	—	—	—	25,620
	567,562	867,377	12,610,913	16,131,282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之收益。

6.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扣除任何銷售稅。於年內時間點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來自收費公路及相關經營的收入	514,356	815,915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服務收入	33,385	32,371
來自透過太陽能發電站供電之收入	3,894	4,599
銷售木材產品	15,927	—
銷售農產品及牧草產品	—	14,089
銷售樹苗	—	403
	567,562	867,3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445	5,499
匯兌虧損淨額	(4,716)	(2,809)
租金收入	426	45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8)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4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1	5,757
政府補助(附註)	657	2,20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35,866)	33,000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9	3,447
撥回超額應計開支	2,762	—
其他	1,554	2,060
	(34,175)	49,608

附註：

本集團收取來自中國政府的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項。

8. 財務成本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236,269	636,672
承付票據之利息	32,857	—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違約利息	736,762	190,076
不可兌換債券之違約利息	223,606	222,567
承付票據之違約利息	—	45,673
租賃負債利息	144	—
	1,229,638	1,094,9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附註f)	2,300	2,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79,985	93,39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b)	18,080	—
預付租金攤銷(附註c)	—	18,458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附註14)	584,176	602,538
存貨撇減(附註24(b))	475	1,281
法律申索撥備(附註f)	8,082	—
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金(附註f)	10,971	13,314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附註24(b))	47,628	23,87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附註d)	59,837	53,733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附註d)	8,563	10,164
	68,400	63,897

附註：

(a)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計入銷售成本及經營成本之金額(附註e)	73,605	85,288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附註f)	6,380	8,109
	79,985	93,397

(b)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折舊之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計入銷售成本及經營成本之金額(附註e)	13,208	—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附註f)	4,872	—
	18,0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預付租金攤銷之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計入銷售成本及經營成本之金額(附註e)	—	18,022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附註f)	—	436
	—	18,458

(d) 本集團員工成本之分析如下：

	2020 港幣千元	2019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計入銷售成本及經營成本之金額(附註e)	20,967	20,802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附註f)	38,870	32,931
	59,837	53,733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及經營成本之金額(附註e)	5,068	5,406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附註f)	3,495	4,758
	8,563	10,164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市政府每年公佈的固定比率對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計劃責任負責。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港幣30,000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就與上述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的款項而言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續)

附註：(續)

(e) 本集團銷售成本及直接經營成本之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73,605	85,288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584,176	602,53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b)	13,208	—
預付租金攤銷(附註c)	—	18,022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附註24(b))		
— 壓縮天然氣	22,503	21,256
— 木材產品	25,125	—
— 樹苗	—	2,61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附註d)	20,967	20,802
—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附註d)	5,068	5,406
維修及維護	8,840	3,679
公用事業	1,336	1,655
其他經營成本	7,983	7,812
	762,811	769,077

(f) 本集團銷售及行政費用之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銷售開支	392	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6,380	8,10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b)	4,872	—
預付租金攤銷(附註c)	—	436
存貨撇減(附註24(b))	475	1,281
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金	10,971	13,314
核數師酬金	2,300	2,300
法律申索撥備	8,082	—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733	17,269
顧問費	7,826	5,683
辦公室開支	973	99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附註d)	38,870	32,931
—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附註d)	3,495	4,758
董事酬金(附註11)	7,739	5,536
差旅費	2,579	3,436
酬酢	6,793	6,880
公用事業	3,007	3,175
其他	9,296	14,662
	168,783	121,2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包括：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開支	39	542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7)	4
	2	546
遞延稅項(附註32)		
— 撥回暫時差額	(976)	(631)
所得稅抵免	(974)	(85)

年度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表所列虧損對賬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591,190)	(1,190,651)
按25%計算之稅項(2019年：25%)	(897,798)	(297,663)
毋須課稅/不可扣稅項目之淨影響	857,678	263,660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7)	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淨影響	5,572	4,591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33,611	29,323
所得稅抵免	(974)	(8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除下文所闡明者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所有附屬公司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25%(2019年：25%)。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以及經負責之稅務機關批准，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及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等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從事林業之企業，故可獲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4至2016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2017年至2019年須按1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1年7月27日頒佈之《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經修正)》之鼓勵類產業文件，准興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權按優惠稅率15%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 港幣千元	股份基礎 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曹忠(主席)	—	—	18	—	18
馮浚榜	—	1,450	18	—	1,468
曾錦清	—	2,760	18	—	2,778
段景泉	—	—	18	—	18
高志平	—	2,762	77	—	2,839
姜濤	—	—	18	—	18
非執行董事					
索索 (於2020年5月21日辭任)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 (於2019年11月21日辭任)	77	—	—	—	77
井寶利	120	—	—	—	120
包良明	120	—	—	—	120
薛寶忠	120	—	—	—	120
陳珠海 (於2019年11月21日 獲委任)	43	—	—	—	43
	600	6,972	167	—	7,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 港幣千元	股份基礎 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曹忠(主席)	—	50	18	—	68
馮浚榜	—	1,250	18	—	1,268
曾錦清	—	2,760	18	—	2,778
段景泉	—	—	18	—	18
高志平	—	690	96	—	786
姜濤	—	—	18	—	18
非執行董事					
索索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	120	—	—	—	120
井寶利	120	—	—	—	120
包良明	120	—	—	—	120
薛寶忠	120	—	—	—	120
	600	4,750	186	—	5,536

附註：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就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作出安排。

年內，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包括三名(2019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詳列。其餘兩名(2019年：兩名)人士於年內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642	1,924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131	36
	3,773	1,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酬金最高之其餘兩名(2019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2020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酬金範圍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
超過港幣3,000,000元	—	—
	2	2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9年：港幣零元)。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3,154,695)	(1,072,41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於3月31日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42,396	7,442,396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概無尚未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特許權無形資產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4月1日	19,800,987	21,079,783
匯兌差額	(1,072,907)	(1,278,796)
於3月31日	18,728,080	19,800,98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4月1日	4,806,319	4,454,961
本年度攤銷	584,176	602,538
減值虧損	1,562,110	—
匯兌差額	(161,019)	(251,180)
於3月31日	6,791,586	4,806,319
賬面淨值：		
於3月31日	11,936,494	14,994,668

(a) 特許權無形資產概述

准興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准興須興建准興高速公路的基礎建設，並獲授獨家經營權可向使用准興高速公路之車輛收取通行費，為期30年。

根據有關政府批文及有關法規，准興負責建設收費道路及收購相關設施及設備，並在獨家經營期內負責收費道路之營運及管理、維修及翻修保養。准興有權透過向司機收費（金額取決於高速公路之公共使用量）經營該道路，特許經營期為30年。於特許經營權期限屆滿時，有關收費道路資產須歸還地方政府主管部門，而毋須向准興支付任何賠償。因此，該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作為特許權無形資產入賬。

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確認為無形資產。准興估計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相等於建設成本加管理層參考類似行業及管理層經驗估計之若干利潤。

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展開營運後，特許權無形資產開始攤銷。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特許權無形資產概無利息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特許權無形資產(續)

(b)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特許權無形資產獲分配至高速公路營運分類項下的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

誠如附註5(a)所披露，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之收益及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514,356	815,915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366,477	732,443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以使用價值方法獨立釐定。此計算乃使用獨立交通顧問黃志峰顧問有限公司釐定的交通預測數據及按照管理層批准並經計及准與高速公路年內實際營運業績所作出，直至獨家經營期屆滿為止之財務預測得出之現金流預測。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0年	2019年
餘下獨家經營期	25年	26年
貼現率	10.59%	10.42%
每噸每公里通行收費比率	人民幣0.09元	人民幣0.09元
整個餘下獨家經營期平均長期通行費收益增長率	5.95%	6.24%
2021年至2022年(2019年：2020年至2021年)		
其後兩年的平均通行費收益增長率	7.59-7.62%	7.74-7.82%
自2023年(2019年：2022年)起至獨家經營期屆滿的		
平均通行費收益增長率	5.81%	6.11%

貼現率為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根據行業平均比率及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估計之除稅前計量。平均通行費收益增長率乃根據預測交通流量增長而釐定。

於本年度，准興高速公路的實際通行費收益較先前於2019年3月預測的金額為低，主要由於對超載貨車施加的交通限制及於爆發COVID-19疫情期間根據通行費免收政策免收通行費所致。由於中國經濟環境不景氣，准興高速公路將產生的通行費收益估計將較先前於2019年3月預測的金額為低。

本集團管理層已評定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有關可收回金額較其於2020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為低。因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分別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562,110,000元(2019年：港幣零元)及港幣51,184,000元(2019年：港幣零元)。

於2020年3月31日，貼現率上升5%及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之平均長期通行費收益增長率下跌5%所產生之潛在下跌幅度之備考敏感度分析於附註4(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樓宇 港幣千元	太陽能 發電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俱、機器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船隻 港幣千元	安全設備 港幣千元	通訊及 訊號系統 港幣千元	收費設備 港幣千元	茶樹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493,640	109,256	15,268	134,872	40,784	61,952	534,135	108,621	59,990	26,649	142,307	1,727,474
添置	-	-	-	541	-	-	-	-	-	-	-	541
出售	(67,400)	-	-	(48)	(791)	-	-	-	-	-	-	(68,239)
匯兌差額	(31,731)	(6,982)	(1,152)	(7,483)	(2,360)	-	(34,135)	(6,942)	(3,834)	(1,703)	(509)	(96,831)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394,509	102,274	14,116	127,882	37,633	61,952	500,000	101,679	56,156	24,946	141,798	1,562,945
添置	4,501	-	-	684	571	-	-	-	-	33	29	5,818
出售	-	-	-	(836)	(1,092)	-	-	-	-	-	-	(1,928)
匯兌差額	(26,103)	(6,752)	(1,114)	(5,045)	(2,256)	-	(33,010)	(6,713)	(3,707)	(1,494)	(493)	(86,687)
於2020年3月31日	372,907	95,522	13,002	122,685	34,856	61,952	466,990	94,966	52,449	23,485	141,334	1,480,1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4月1日	111,010	2,738	14,619	94,140	29,536	61,952	263,120	53,508	29,198	3,679	-	663,500
年度開支	12,136	5,068	390	12,253	3,708	-	44,614	9,073	5,011	1,144	-	93,397
出售	(10,978)	-	-	(46)	(723)	-	-	-	-	-	-	(11,747)
減值虧損	-	-	-	98	-	-	-	-	-	15,514	-	15,612
匯兌差額	(7,032)	(157)	(1,092)	(3,506)	(1,639)	-	(16,659)	(3,388)	(1,848)	(177)	-	(35,498)
於2019年3月31日及 2019年4月1日	105,136	7,649	13,917	102,939	30,882	61,952	291,075	59,193	32,361	20,160	-	725,264
年度開支	11,656	4,909	43	3,165	2,718	-	42,864	8,717	4,814	1,099	-	79,985
出售	-	-	-	(756)	(1,012)	-	-	-	-	-	-	(1,768)
減值虧損	34,336	-	42	8,827	805	-	17,793	3,618	2,034	3,673	141,510	212,638
匯兌差額	(7,835)	(625)	(1,084)	(9,495)	(1,872)	-	(20,703)	(4,210)	(2,304)	(1,447)	(176)	(49,751)
於2020年3月31日	143,293	11,933	12,918	104,680	31,521	61,952	331,029	67,318	36,905	23,485	141,334	966,368
賬面淨值：												
於2020年3月31日	229,614	83,589	84	18,005	3,335	-	135,961	27,648	15,544	-	-	513,780
於2019年3月31日	289,373	94,625	199	24,943	6,751	-	208,925	42,486	23,795	4,786	141,798	837,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主要指尚未可於兩個報告期末用作商業用途之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內加油加氣站之建設成本。

作為生產性植物之茶樹位於中國興寧市。就作為生產性植物之茶樹而言，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及取得興寧市約10,278(2019年：10,278)畝茶樹林之所有林權證書，為期50年，於2058年屆滿。精煉茶油之茶樹(作為生產性植物)乃於往年種植，並只出現少量生物轉變。

於報告期末下列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准興高速公路	391,111	686,460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	9,244	23,014
其他業務	113,425	128,207
	513,780	837,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測試

於各報告期末，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配至相應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據此，已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港幣51,184,000元(2019年：港幣零元)及港幣16,271,000元(2019年：港幣零元)，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b)及18。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就茶樹進行評估，當中考慮到該等茶樹的情況，其中部分茶樹已枯萎，因此，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減值約港幣3,673,000元(2019年：港幣15,514,000元)。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已就尚未可用作商業用途超過5年之在建工程進行評估，並認為在建工程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甚微，因此，已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141,510,000元(2019年：港幣零元)。

於2020年3月31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港幣328,234,000元(2019年：港幣135,540,000元)、港幣16,271,000元(2019年：港幣零元)及港幣19,187,000元(2019年：港幣15,514,000元)分別與准興高速公路、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其他業務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預付租金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	—	—
自預付租金重新分類(附註17)	175,758	—	175,758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與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	1,772	1,772
添置	—	3,785	3,785
匯兌差額	(14,315)	(154)	(14,469)
於2020年3月31日	161,443	5,403	166,8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9年4月1日	—	—	—
本年度支出	17,701	379	18,080
減值虧損	55,791	—	55,791
匯兌差額	(4,318)	(4)	(4,322)
於2020年3月31日	69,174	375	69,549
賬面淨值：			
於2019年4月1日	—	—	—
於2020年3月31日	92,269	5,028	97,297

附註：

- (a) 本集團透過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立為期50年的租約取得土地使用權。結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b) 本集團透過租賃安排取得於一段時間內控制辦公室及其他物業用途的權利。租賃安排乃逐項進行磋商，而租期介乎1至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附註：(續)

(c) 於報告期末下列業務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0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2019年4月1日 港幣千元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	4,446	—
其他業務	92,851	—
	97,297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測試

於各報告期末，相關使用權資產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減值評估，已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港幣7,826,000元(2019年：港幣零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透過對可資比較土地的現行市價之市場研究，就種植農產品及牧草產品的預付租金進行評估，據此，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減值約人民幣42,84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7,965,000元)(2019年：港幣零元)。於2020年3月31日，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港幣7,826,000元(2019年：港幣零元)及港幣47,965,000元(2019年：港幣零元)分別與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其他業務有關。

17. 預付租金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175,758	207,543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轉撥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6)	(175,758)	—
年內攤銷	—	(18,458)
匯兌差額	—	(13,327)
於3月31日	—	175,758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14,174
非流動資產	—	161,584
	—	175,758

預付租金指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使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48,815	52,147
減值虧損	(45,592)	—
匯兌差額	(3,223)	(3,332)
於3月31日	—	48,815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分配至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個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之賬面值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由樂山中順油汽有限公司持有位於中國四川省樂山的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單位(「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	—	48,815

於2019年3月31日，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使用按照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測所作出的現金流預測。自報告期末起計五年期間以後之各年度用於推算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之增長率均為5%。現金流預測所應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1.31%。

於2020年1月31日，整項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為期20年，收入為每年人民幣1百萬元。於2020年3月31日，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之可收回金額約為港幣13,806,000元，乃按租賃收入總額之現值釐定，因此，分配予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6)之減值虧損分別約港幣45,592,000元(2019年：港幣零元)、港幣16,271,000元(2019年：港幣零元)及港幣7,826,000元(2019年：港幣零元)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

	樹苗 港幣千元	直立樹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	1,057	63,225	64,282
產生之種植開支	312	581	893
直接銷售成本	(1,294)	(1,325)	(2,619)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4,456	4,456
匯兌差額	(71)	(4,027)	(4,098)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4	62,910	62,914
產生之種植開支	106	662	768
直接銷售成本	—	(2,460)	(2,460)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6,389	6,389
匯兌差額	(5)	(4,264)	(4,269)
於2020年3月31日	105	63,237	63,342

(a) 本集團生物資產的簡述

直立樹木及樹苗位於中國大埔縣。

就直立樹木而言，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及取得大埔縣約82,817(2019年：82,817)畝直立樹林之所有林權證書，為期50年，於2057年屆滿。該等直立樹木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

樹苗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步產生成本後只出現少量生物轉變。因此，該等樹苗之成本與本公司董事所釐定其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b)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進行獨立估值，其有身為美國評估師協會成員且擁有逾20年的估值經驗之僱員。經適當考慮利駿行的經驗及資歷，本公司的董事信納利駿行有資格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的估值。董事認為利駿行獨立於本公司董事。

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分類為第3層公平價值層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續)

(b) 公平價值計量(續)

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計量

利駿行在估值中採納市場方法，使用於2020年3月31日類近的圓木每立方米(「立方米」)單位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樹林中的木材可銷售總量，作為估算本集團直立樹木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基礎。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本集團將生產圓木；及
- 木材中的自然損耗因素，例如實質損耗、腐蝕及紋理容許估值中有70%的回收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價值／範圍	
	2020年	2019年
每立方米圓木價格	人民幣450元至 人民幣890元	人民幣435元至 人民幣885元
增長率	5.1%	5.1%
回收率	70%	70%

圓木的價格越高，則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亦越高。回收率越高，則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亦越高。

年內，直立樹木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c) 估值方法採納的重大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直立樹木於2020年3月31日

每立方米圓木價格變動	增加10% 港幣千元	減少10%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12,101	(10,863)
回收率變動	增加5% 港幣千元	減少5%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4,631	(4,6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森林特許專營權

於2017年1月11日，本集團接獲一封來自主亞那林業委員會日期為2017年1月10日之函件，內容有關於圭亞那的森林特許專營權(已自2016年3月31日起全面減值)已自2017年1月10日起終止及吊銷。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森林特許專營權具有零賬面值，並已予撇銷。

21. 投資物業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估值：		
於4月1日	25,620	28,230
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	(1,807)
出售	(25,153)	—
匯兌差額	(467)	(803)
於3月31日	—	25,620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位於澳洲之冷藏儲備倉庫已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澳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676,000元)，而出售虧損約港幣477,000元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進行重估，重估價值為港幣25,620,000元。

公平價值層級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19年3月31日之公平價值乃使用折舊重置成本估計，原因是可資比較物業之可比實際銷售交易並無成熟市場，而公平價值計量乃分類為第3層級。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平價值計量在第1層級與第2層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下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附註(a)及(c))	57,151	97,219
流動資產下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以外上市的上市證券，按公平價值(附註(b))	2,304	5,573
	59,455	102,792

附註：

- (a)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私營實體所發行之股本證券投資，其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b)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乃為持作買賣，其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乃參考相關上市證券之收市價釐定。
- (c)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之15.2%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為港幣6,618,000元(2019年：港幣15,073,000元)，已質押予銀行，以作為附註31(b)(i)所指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
- (d) 該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詳情載於下文附註44(f)。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3.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20年3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法律 實體形式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 應佔 %	
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 有限責任公司(「准興」)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2,513,920,600元	—	86.87	86.87	准興高速公路及 配套設施之 投資、營運、 管理及維護
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 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內資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86.87	建設及營運准興 高速公路之 加油加氣站 及服務區
樂山中順油汽有限公司 (「樂山中順」)	中國	內資獨資企業	人民幣 32,800,000元	—	100	100	營運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深圳市前海潤宏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內資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100	投資及資產管理
樹人木業(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3,773,025元	—	100	100	木材貿易以及 銷售傢俱及 手工藝品
樹人木業(大埔)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2,175,000元	—	100	100	森林營運、伐木 及植樹
樹人苗木組培(大埔)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721,500元	—	100	100	樹苗種植及 買賣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法律 實體形式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 應佔 %	
興寧樹人木業 有限公司	中國	內資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100	茶油生產及銷售
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 有限公司(「鑫澤」)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8,000,000元	—	100	60	牧草及農產品種 植及銷售
內蒙古准興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內資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100	經營太陽能 發電廠
紅華投資有限公司 (「紅華」)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美元	—	60	6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上表包括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年內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於報告期末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 (ii) 准興及鑫澤之財務資料概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4.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23	4,820
在製品	—	13,626
製成品	22	5,441
	45	23,887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存貨分析分類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木材及圓木	—	23,351
茶油	—	496
牧草產品	23	26
其他	22	14
	45	23,887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7,628	23,875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撇減存貨	475	1,281
	48,103	25,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賬款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56,838	52,788
減：減值虧損撥備	(6,630)	(30,186)
	250,208	22,602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為不附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命令中國交通運輸部扣留本集團的應收收費公路收入人民幣226,450,000元（相當於港幣247,315,000元），作為於2020年3月31日應付一間銀行的逾期銀行借貸連同應計利息合共約人民幣367,537,000元（相當於港幣401,402,000元）的抵押品，自2019年6月21日起為期三年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53,000,000元。根據法院於2020年4月22日頒佈的法院命令，法院命令向本集團發還人民幣12,000,000元及每日人民幣170,000元。本集團認為，考慮到過往的壞賬率及中國交通運輸部結清應收款項的能力，應收道路通行費收入可悉數收回，因而，於2020年3月31日毋須作出任何撥備。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1至30天	3,695	16,209
31至60天	18,338	250
61至90天	123,766	6,143
超過90天	104,409	—
	250,208	22,60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年初	30,186	5,939
減值虧損	6,796	24,383
減值撥回	(343)	—
撇銷	(28,558)	—
匯兌差額	(1,451)	(136)
年末	6,630	30,186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賬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4(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14,897	15,528
按金	1,917	3,454
其他應收貸款(附註)	58,761	62,914
其他應收款項	181,107	171,821
減值撥備	(241,887)	(163,210)
	14,795	90,507

管理層個別評估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收款人的信貸狀況及償債能力存疑的債務人的逾期狀況進行評估。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63,210	119,736
減值虧損	87,206	50,000
減值撥回	(56)	—
匯兌差額	(8,473)	(6,526)
年末	241,887	163,210

附註：

於2020年3月31日，其他應收貸款指於2015年8月向一名第三方作出的無抵押墊款結餘人民幣50,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50,000,000元），連同其自2016年起逾期的應計利息，合計約港幣58,761,000元（2019年：港幣62,914,000元），因此，就結轉結餘約港幣58,761,000元（2019年：港幣62,914,000元）確認全數減值。

2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2,312	38,905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乃於不同期間作出，並按相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9. 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合約負債(附註(i))	4,510	18,456
應付建設成本	1,874,291	2,052,680
保留及保證金	164,309	182,939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應計及違約利息	1,140,977	306,586
承付票據之應計及違約利息(附註30)	–	368,345
不可兌換債券之應計違約利息(附註33)	745,036	521,430
其他按金及應計費用	205,948	134,773
收取買方C之可退回誠意金(附註(ii))	273,579	273,579
	4,408,650	3,858,788

附註：

(i)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18,456	1,655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13	18,456
銷售木材產品	(13,959)	(1,655)
於3月31日	4,510	18,456

合約負債為就銷售木材而收取的短期墊款。

(ii) 於2016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買方C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准與18%股本權益，據此，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買方C分別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97,272,000元)及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76,307,000元)作為可退回誠意金。倘出售交易未有進行，有關可退回誠意金約港幣273,579,000元(2019年：港幣273,579,000元)將可由本集團退回予買方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承付票據

於2010年2月9日，本公司向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聚」)發行本金為港幣280,000,000元的承付票據。

承付票據為無抵押，並須分14期每季港幣20,000,000元償還，而其累算利息則須於承付票據發行後每三個月之最後一天支付。承付票據按票息率每年1.5%計息，每季向票據持有人支付。本公司可於承付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及不時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償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之承付票據(按港幣20,000,000元之倍數)。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拖欠償還本金及利息。

根據承付票據協議，承付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任何未償還本金及應計票息。因此，承付票據的賬面值加應計票息為港幣285百萬元，自2011年3月31日起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2年5月23日，本集團與承付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承付票據之償還期限獲延長，本集團須就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票息按每日0.05%之利率(相等於年利率18.25%)支付違約利息。於2019年3月31日，累計違約利息為港幣368,345,000元，計入並獨立呈列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9)。

於2019年4月16日，承付票據連同應計及違約利息已予取消，並由本金額為港幣683,348,000元之新承付票據取代，而新承付票據為無抵押及附帶年利率5%的票息。新承付票據(包括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總額)須於2024年4月15日償還。新承付票據的利息約港幣32,857,000元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

31. 借貸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10,532,636	11,312,301
其他借貸	438,310	469,151
	10,970,946	11,781,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1. 借貸(續)

(a)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903,647	637,431
一年後但兩年內	614,798	366,869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67,032	1,768,358
五年後	7,785,469	9,008,794
	10,067,299	11,144,021
借貸總額	10,970,946	11,781,452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借貸的流動部分	903,647	637,431
受即時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的借貸的非流動部分	10,067,299	—
非流動借貸	—	11,144,021

(b)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借貸的抵押及擔保如下：

	附註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	(i)	10,532,636	11,312,301
無抵押及有擔保	(ii)	438,310	469,151
		10,970,946	11,781,452

附註：

(i)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借貸連同應計利息由(a)准興收取准興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之權利；(b)本集團於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公平價值為港幣6,618,000元(2019年：港幣15,073,000元)之股權(附註22)；(c)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d)於准興之股權；及(e)准興之若干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借貸亦由(a)本公司；(b)准興之非控股股東；(c)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其配偶；及(d)准興擔保。

(ii)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由(a)本公司及(b)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擔保。

(iii)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備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0,970,946,000元(2019年：港幣11,781,452,000元)，當中全數港幣10,970,946,000元(2019年：港幣11,781,452,000元)已獲動用。

(iv) 於2020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已經逾期。於2018年10月29日，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向本公司及本集團開展法律行動，要求立即償還其他借貸、應計利息及應計違約利息之總未償還結餘，有關結餘於2018年9月20日約為人民幣606,10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94,237,000元)，並於2020年3月31日累計至約人民幣742,28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10,675,000元)(2019年：人民幣652,88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63,448,000元))，本公司就此發出企業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部份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重估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	1,209	786	1,995
匯兌差額	(78)	—	(78)
計入損益	(89)	(542)	(631)
於2019年3月31日及 2019年4月1日	1,042	244	1,286
匯兌差額	(310)	—	(310)
計入損益	(732)	(244)	(976)
於2020年3月31日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港幣203,850,000元(2019年：港幣193,113,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其中稅項虧損港幣173,789,000元(2019年：港幣164,174,000元)根據中國稅法可結轉以抵銷未來五年應課稅收入。餘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3. 不可兌換債券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仍然違約及須即時償還的不可兌換債券(包括本金及應計違約利息)之賬面值如下：

	本金額 港幣千元	票面利息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違約利息 港幣千元 (附註29)
於2020年3月31日				
債券A	500,000	19,295	519,295	99,322
債券B	500,000	45,083	545,083	91,714
債券C	832,000	2,468	834,468	162,845
債券D	1,500,000	182,556	1,682,556	270,084
債券E	700,000	114,246	814,246	121,071
	4,032,000	363,648	4,395,648	745,036
於2019年3月31日				
債券A	500,000	19,295	519,295	72,905
債券B	500,000	45,083	545,083	63,986
債券C	832,000	2,468	834,468	120,396
債券D	1,500,000	182,556	1,682,556	184,492
債券E	700,000	114,246	814,246	79,651
	4,032,000	363,648	4,395,648	521,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3. 不可兌換債券(續)

- (a) 曹忠先生已向債券A及債券B之持有人就妥善履行兩筆債券之全部責任提供個人擔保。
- (b) 根據債券工具(經各自其後修訂協議所修訂(倘合適))，倘逾期支付該等債券之任何到期及應付款項，本集團須就該等違約的賬面值港幣4,395,648,000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每日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向該等債券持有人支付由到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全部應計違約利息。

34.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租賃負債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末以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4月1日		2019年3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86	1,425	88	93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76	1,456	88	98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970	1,377	353	416	—	—
五年後	1,746	4,284	1,243	4,597	—	—
	3,992	7,117	1,684	5,111	—	—
	<u>5,178</u>	<u>8,542</u>	<u>1,772</u>	5,204	<u>—</u>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3,364)</u>		<u>(3,432)</u>		—
租賃負債之現值		<u>5,178</u>		<u>1,772</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及 2020年3月31日	7,442,396	1,488,479

36.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8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否則新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最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董事 千股	僱員 千股	總計 千股
於2018年4月1日未行使	4.05	11,000	23,834	34,834
年內已失效	4.05	(11,000)	(23,834)	(34,834)
於2019年3月31日、 2019年4月1日及 2020年3月31日未行使	—	—	—	—

上述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4.05元。此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5日。概無購股權於屆滿前獲行，而所有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失效。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新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
使用權資產		2,088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淨額		59,283	1,739,5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386	1,739,576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	594,54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16	3,1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7	408
流動資產總值		973	598,0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59,552	1,003,753
租賃負債		754	—
承付票據		—	315,003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附屬公司其他借貸之財務擔保項下之義務		810,675	763,448
流動負債總額		6,066,629	6,477,852
流動負債淨額		(6,065,656)	(5,879,7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04,270)	(4,140,18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13	—
承付票據		716,20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7,618	—
負債淨額		(6,721,888)	(4,140,18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1,488,479	1,488,479
儲備	38	(8,210,367)	(5,628,662)
權益虧絀		(6,721,888)	(4,140,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8. 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ii))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	1,880,939	28,058	3,800	64,314	(6,059,466)	(4,082,355)
年度虧損	-	-	-	-	(1,546,307)	(1,546,30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46,307)	(1,546,307)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28,058)	-	-	28,058	-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1,880,939	-	3,800	64,314	(7,577,715)	(5,628,662)
年度虧損	-	-	-	-	(2,581,705)	(2,581,70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2,581,705)	(2,581,705)
於2020年3月31日	1,880,939	-	3,800	64,314	(10,159,420)	(8,210,367)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之債務。
- (ii) 購股權儲備指在報告期間就授出購股權確認的累計費用。
- (iii)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時之綜合股東資金與為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 (iv)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

Sunshine Focus – 2019年

於2018年4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Sunshine Focus Limited(「Sunshine Focus」)之100%股權及Sunshine Focus結欠一名股東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6,000,000元。Sunshine Focus擁有展裕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統稱「Sunshine Focus集團」)。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4月9日完成。

Sunshine Focus集團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負債淨值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6,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
股東貸款	(10,063)
負債淨值	(4,055)
負債淨值	(4,055)
轉讓股東貸款	10,06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8)
總代價	6,000
支付方式：	
現金	6,000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6,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8)
現金流入淨額	5,9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報告期末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89	11,83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2	29,560
五年以上	—	4,651
	311	46,043

經營租約應收款項－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經營租約的出租人出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之租金收入約為港幣187,000元(2019年：港幣零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報告期末應收之最低租金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3	25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212	1,066
五年以上	10,387	4,714
	13,722	6,0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資本承擔

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53	22,897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
- (b)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有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別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曹忠先生(本公司董事)	就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 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31	633,747	700,224
曹忠先生(本公司董事)	就妥當履行兩筆尚未償還 不可兌換債券之全部責任 提供擔保	33(a)	1,064,378	1,064,378

- (c) 本年度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非控股權益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末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准興集團 港幣千元	紅華集團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3.13%	40%
收益	514,356	—
年度虧損	(3,095,942)	(72,473)
全面虧損總額	(3,086,855)	(81,38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406,497)	(28,98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虧損總額	(405,304)	(32,55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142,856	(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55,893)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104,685)	7
現金流出淨額	(17,722)	(2)
於2020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357,455	25
非流動資產	12,334,409	80,837
流動負債	(15,093,876)	(702)
非流動負債	(853,744)	—
(負債)/資產淨額	(3,255,756)	80,160
累計非控股權益	(427,481)	32,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非控股權益(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准興集團 港幣千元	紅華集團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3.13%	40%
收益	815,915	14,089
年度虧損	(810,957)	(28,230)
全面虧損總額	(920,663)	(41,30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06,479)	(11,29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虧損總額	(120,883)	(16,52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657,999	(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78,974)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559,398)	5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627	(63)
於2019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181,948	19,771
非流動資產	15,696,426	142,495
流動負債	(4,049,511)	(729)
非流動負債	(11,997,765)	–
(負債)／資產淨值	(168,902)	161,537
累計非控股權益	(22,177)	64,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

產生自本集團之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有關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借貸。浮息及定息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由管理層監察之利率組合載列如下。

	2020年		2019年	
	實際 年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 年利率	港幣千元
浮息銀行存款	0.74%	32,313	0.59%	34,892
浮息借貸	7.60%	10,532,636	5.17%	11,312,301
定息借貸	18.20%	438,310	10.99%	469,151
浮息不可兌換債券	5.06%	4,395,648	5.06%	4,395,648
定息承付票據	5.00%	716,205	18.25%	315,003
定息租賃負債	4.75%至 5.64%	5,178	—	—

於2020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增長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約港幣125,988,000元(2019年：增加本集團虧損及累計虧損約港幣149,548,000元)。其他綜合權益部份並無任何影響。

(b) 外幣風險

集團公司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份交易以其功能貨幣結算，且並無面對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重大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基準監管。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所影響。客戶所經營之行業之欠款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較低。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當中99%(2019年：54%)及99%(2019年：96%)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銷貨客戶及三大銷貨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並不會作出任何擔保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本公司就要求超出若干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公司集中評估客戶之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之還款能力，且計及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之經濟環境。貿易應收賬款一般於60日內到期，惟主要客戶可延長至90日或以上。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按等同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況之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關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及基於到期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於2020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0%	3,695	—	3,695
逾期超過30天但少於90天	0%	142,104	—	142,104
逾期超過90天	5.97%	111,039	6,630	104,409
		256,838	6,630	250,208

於2019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0%	16,209	—	16,209
逾期超過30天但少於90天	58.92%	15,562	9,169	6,393
逾期超過90天	100%	21,017	21,017	—
		52,788	30,186	22,602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得出。該等比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收集歷史數據期間內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即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定期評估。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約港幣87,150,000元(2019年：港幣50,000,000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

本集團將銀行結餘存入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銀行破產或無力償還可能導致本集團就其所持有的銀行結餘的權利被延遲或受到局限。董事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並認為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屬輕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利息款項)與本集團須應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2020年						
其他應付款項	4,404,140	4,404,140	4,404,140	-	-	-
承付票據	716,205	847,633	-	-	847,633	-
借貸	10,970,946	11,851,946	11,851,946	-	-	-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4,395,648	-	-	-
租賃負債	5,178	8,542	1,425	1,456	1,377	4,284
	20,492,117	21,507,909	20,653,159	1,456	849,010	4,284
2019年						
其他應付款項	3,840,332	3,840,332	3,840,332	-	-	-
承付票據	315,003	315,003	315,003	-	-	-
借貸	11,781,452	16,880,696	1,200,043	919,667	3,348,526	11,412,460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4,395,648	-	-	-
	20,332,435	25,431,679	9,751,026	919,667	3,348,526	11,412,460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附註22)之股本投資所產生之股價變動。

股價風險乃財務工具價值由於市價變動而波動(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所致者除外)之風險，不論是由於個別投資(股票特定)或其發行人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所有工具(一般風險)交易之因素所致。

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列賬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同一行業可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對銷售之銷售倍數(「企業價值對銷售」)或企業價值對銷售之平均數及市盈率(即價格對盈利)，並計及31%各非上市股本投資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釐定。表現基於本集團可得的資料最少每半年評估一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股價風險(續)

本集團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本投資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交易決策乃基於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與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比較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而作出。

於2020年3月31日，估計當相關股份市價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港幣115,000元(2019年：港幣279,000元)。

(f)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價值層級之三個等級以經常基準計量之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公平價值計量所屬層級參照在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有關層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平價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即在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平價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公平價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於各財務報告期末，本公司委聘一間具有獲適當認可之專業資格外部獨立估值公司，以對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進行估值。為釐定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須參照於各財務報告期末之現行市況，採納適當估值方法及假設。

下表載列有關該等財務資產公平價值釐定方式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價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層級級別(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價值層級(續)

於2020年3月31日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非上市股本證券	57,151	—	—	57,151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2,304	2,304	—	—

於2019年3月31日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非上市股本證券	97,219	—	—	97,219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5,573	5,573	—	—

有關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資料載列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應用的 主要數據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非上市股本證券：	相關行業之市場 可比較公司	缺乏可銷售性之 折讓	31%	31%
於內蒙古西北煤炭交易 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 4%股權		企業價值對銷售	4.60	5.82
於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 有限公司之15.2%股權		企業價值對銷售之 平均數及市盈率：		
		— 企業價值對銷售	0.59	0.62
		— 市盈率	6.50	10.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相同，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20,496,627	20,352,177
資產總值	12,981,926	16,439,350
負債比率	157.9%	123.8%

46.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已確認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附註	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附註25、26、27及28)	(a)	310,676	159,50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附註22)		59,455	102,792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a)	20,492,117	20,332,435

(a)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7. 或然負債

- (a)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最高法院發出命令駁回地方法院早前有關准興勝訴之判決，該判決有關首先由准興針對一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提出的訴訟，該承包商其後對准興提出反訴，要求准興支付兩份建築合約(經2011年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額外建築成本及若干損失，就此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確認約人民幣603.8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603.8百萬元)。本集團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准興有合理理由抗辯該等有關額外建築成本之未確認反訴，因此毋須於2020年3月31日作出額外撥備。

48. 綜合現金流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租賃安排，有關未來租賃付款於租賃開始時的現值總額約為港幣3,785,000元(2019年：港幣零元)，並已計入使用權資產。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附註34)	借貸 港幣千元 (附註31)	不可 兌換債券 港幣千元 (附註33)	承付票據 港幣千元 (附註30)	應付利息 港幣千元 (附註29)	收取買方C 之可退回 誠意金 港幣千元 (附註29)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	-	11,781,452	4,395,648	315,003	1,196,361	273,579	17,962,043
融資現金流變動：							
償還借貸	-	(33,649)	-	-	-	-	(33,649)
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228)	-	-	-	-	-	(228)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144)	-	-	-	-	-	(144)
已付利息	-	-	-	-	(45,350)	-	(45,350)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372)	(33,649)	-	-	(45,350)	-	(79,371)
匯兌調整	(151)	(776,857)	-	-	(93,290)	-	(870,298)
其他非現金變動：							
發行新承付票據	-	-	-	368,345	(368,345)	-	-
利息開支	144	-	-	32,857	1,196,637	-	1,229,638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後確認之與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 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1,772	-	-	-	-	-	1,772
新增租賃	3,785	-	-	-	-	-	3,785
其他變動總額	5,701	-	-	401,202	828,292	-	1,235,195
於2020年3月31日	5,178	10,970,946	4,395,648	716,205	1,886,013	273,579	18,247,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8. 綜合現金流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續)

	借貸 港幣千元 (附註31)	不可 兌換債券 港幣千元 (附註33)	承付票據 港幣千元 (附註30)	應付利息 港幣千元 (附註29)	收取買方C 之可退回 誠意金 港幣千元 (附註29)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	12,652,622	4,395,648	315,003	754,120	97,272	18,214,665
融資現金流變動：						
新借貸之所得款項	2,000	—	—	—	—	2,000
償還借貸	(66,129)	—	—	—	—	(66,129)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 權益收取之可退回誠意金	—	—	—	—	176,307	176,307
已付利息	—	—	—	(658,229)	—	(658,229)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64,129)	—	—	(658,229)	176,307	(546,051)
匯兌調整	(807,041)	—	—	5,482	—	(801,559)
其他非現金變動：						
借貸之利息開支	—	—	—	826,748	—	826,748
利息開支	—	—	—	268,240	—	268,240
其他變動總額	—	—	—	1,094,988	—	1,094,988
於2019年3月31日	11,781,452	4,395,648	315,003	1,196,361	273,579	17,962,043

49.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爆發COVID-19疫情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對本集團管理層仍在評估的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開始採取各種措施。

50.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9月21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下表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益	2,221,556	727,616	822,086	867,377	567,562
除稅前虧損	(3,869,899)	(1,792,677)	(1,400,858)	(1,190,651)	(3,591,190)
所得稅抵免／(開支)	593	8,234	(774)	85	974
年內虧損	(3,869,306)	(1,784,443)	(1,401,632)	(1,190,566)	(3,590,21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56,008)	(1,676,202)	(1,284,931)	(1,072,414)	(3,154,695)
非控股權益	(413,298)	(108,241)	(116,701)	(118,152)	(435,521)
	(3,869,306)	(1,784,443)	(1,401,632)	(1,190,566)	(3,590,216)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8,702,229	16,292,532	18,385,222	16,439,350	12,981,926
負債總額	(18,492,446)	(17,888,964)	(20,961,846)	(20,352,177)	(20,496,627)
非控股權益	(313,414)	(185,966)	(159,038)	(30,525)	407,3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資金	(103,631)	(1,782,398)	(2,735,662)	(3,943,352)	(7,107,361)